

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 1 -
第一节 声明.....	- 4 -
第二节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5 -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 6 -
一、基本情况.....	- 6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6 -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8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8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0 -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 22 -
第四节 公司业务.....	- 23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3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 25 -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 26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32 -
五、公司商业模式介绍.....	- 36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38 -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50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50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52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3 -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的情况.....	- 53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55 -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57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 57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 59 -

第六节 公司财务	- 62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2 -
二、注册会计师对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70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70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0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90 -
六、利润形成情况的有关分析.....	- 91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00 -
九、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114 -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21 -
十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21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7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29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129 -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 130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133 -
第八节 附件	- 138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三多堂传媒	指	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国润和丰	指	北京国润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多堂影视	指	北京三多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9日更名为“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
纪录片	指	纪录片是以真实为原则，从社会和自然中获取基本素材，表现作者对事物认知的非虚构活动影像。
大型系列纪录片	指	通常指5-12集规模，每集时长50分钟左右，制作周期1-3年，单集制作成本在百万以上，题材重大、内涵广博的纪录片。它是中国目前最受重视也最有可能产生广泛影响力的纪录片类型。

新媒体	指	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媒体形态，是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移动技术，通过互联网、无线通信网、有线网络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表现出交互性、共享性和多媒体属性等特征。
导演	指	说明书中指从事纪录片创作核心工作的人，具体职责包括：选题策划、脚本撰写、制定拍摄提纲、组织拍摄、编辑制作、作品修改检查等系统性创作工作。
脚本	指	戏剧、曲艺、影视艺术等创意的文字表达，是完成作品的依据，它以语言文字呈现人物、台词、故事情节等。
调色	指	为了营造氛围等主观创作意图，将特定的色调加以改变，让画面呈现出不同感觉的另一色调。
剪辑	指	将影片制作中所拍摄的大量素材，经过选择、取舍、分解与组接，最终完成一个连贯流畅、含义明确、主题鲜明并有艺术感染力的作品。
配乐	指	在电影、电视剧、纪录片、诗朗诵、戏剧等文艺作品中，按照情节的需要配上的背景音乐或主题音乐，多是为了配合情节发展和场景的情绪，起到烘托气氛的作用，以增强艺术效果。
字幕	指	以文字形式显示电视、电影、舞台作品里面的对话等非影像内容，也泛指影视作品后期加工的文字。
CG 技术	指	是英语 Computer Graphics 的缩写，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它既包括技术也包括艺术，几乎涵盖了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的所有的视觉艺术创作活动，如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影视特效、多媒体技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2013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合并，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管理职能主要为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新闻管理职能和出版管理职能，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管理职能。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指	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行业组织，是由广播电视机构和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团结和联系广播电视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传统媒体	指	相对于近几年兴起的网络媒体而言的，以传统的大众传播方式即通过某种机械装置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或提供教育娱乐的交流活动的媒体，包括电视、报刊、广播三种传统媒体。

爱奇艺	指	中国影视门户网站，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清、流畅、丰富的专业视频服务，于 2010 年 4 月正式上线。
搜狐视频	指	搜狐公司旗下网络视频门户网站，2008 年底国内首家推出 100% 正版高清电影，电视剧，综艺，纪录片，音乐等系列高清优质视频频道，由此迅速成为中国最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综合视频平台之一。
中央新影集团	指	2010 年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成立，由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和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作为骨干企业组建而成。目前国内最大的纪录片、科教片制作基地。
制播分离	指	电视播出机构将部分节目委托给独立制片公司或独立制片人来制作。
电视频道	指	物理或虚拟通道在其中一个电视台或电视网络的分支，频道可以共享由很多不同的电视台或有线电视分布的地点和服务供应商渠道。
电视栏目	指	电视台每天播出的相对独立的信息单元，主要是单个节目的组合，是按照一定内容（如新闻、知识、文艺）编排布局的完整表现形式。它有固定的名称、固定的播出时间（即起止时间固定）、固定的栏目宗旨，每期播出不同的内容，来吸引人们的视线，给人们带来信息知识、享受、欢乐和兴趣。在一定时期或特殊情况下还可以开设特别栏目，叫做特别报道或特别节目。

第一节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成本上升的风险

受劳务及商品的社会价格总体水平持续提升影响，公司节目制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剧本费用、劳务外协人员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费用不断提价，公司因此面临节目制作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同时，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传媒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薪酬呈上升趋势，公司因此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7%、40.54%及76.61%，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成为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对外财务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若未来公司对外财务性投资收益减少或政府对行业的鼓励及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3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缺少实践运行经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程序遗漏或错误等不规范现象，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DT Media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2号楼19A

邮编：100086

组织机构代码：66159256-8

法定代表人：高晓蒙

董事会秘书：张世敬

联系电话：010-51627725

联系传真：010-51627726

联系网址：www.sanduoatng.com.cn

电子邮箱：sdt@sanduoatng.com.cn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纪录片等非虚构类影视制作，以及纪录片发行与销售、著作权许可等衍生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430667
- 2、股票简称：三多堂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4年9月26日前），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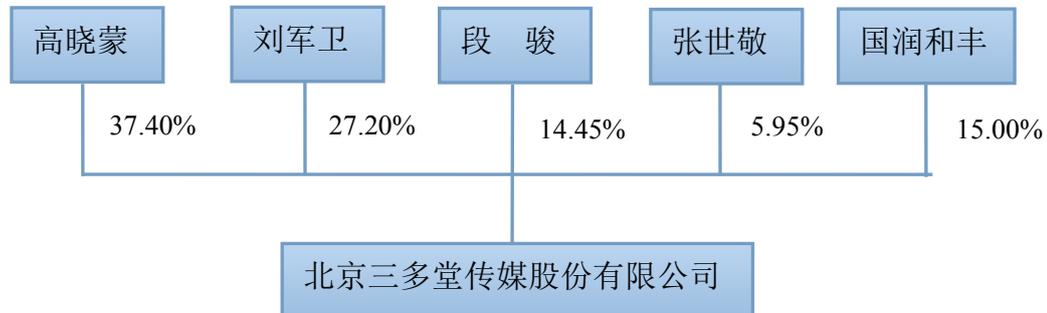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晓蒙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世敬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晓蒙同时承诺：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间相互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高晓蒙	自然人股东	7,479,053.00	37.40	直接持股
刘军卫	自然人股东	5,439,895.00	27.20	直接持股
国润和丰	法人股东	3,000,000.00	15.00	直接持股
段 骏	自然人股东	2,890,210.00	14.45	直接持股
张世敬	自然人股东	1,190,842.00	5.95	直接持股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晓蒙先生，高晓蒙先生持有公司 7,479,053.00 股，持股比例为 37.40%。

高晓蒙，男，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山西电视台新闻部记者；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北京雅迪广告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三多堂影视

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中 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纪录片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高晓蒙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不少于37.40%,比公司第二大股东刘军卫的持股比例多10%(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并承担了公司大部分的市场开拓业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高晓蒙外,公司股东刘军卫、国润和丰、段骏持股超过10%,为公司主要股东,其中刘军卫、段骏为公司艺术顾问,国润和丰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这三方股东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影响高晓蒙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刘军卫、段骏、国润和丰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7年4月13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4次股权转让、3次增加注册资本、1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是:

1、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高晓蒙、程乐平、刘军卫、段骏、苏全军、李宁和张世敬共同出资组建。

2007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编号为(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4833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8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睿验字[2007]004号《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高晓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111万元,刘军卫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69万元,程乐平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51万元,段骏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36万元,苏全军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15万元,李宁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15万元,张世敬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

民币 3 万元。

2007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0120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高晓蒙	111.00	货币	111.00	37.00
刘军卫	69.00	货币	69.00	23.00
程乐平	51.00	货币	51.00	17.00
段 骏	36.00	货币	36.00	12.00
苏全军	15.00	货币	15.00	5.00
李 宁	15.00	货币	15.00	5.00
张世敬	3.00	货币	3.00	1.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段骏将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 万元转让给刘军卫，程乐平将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6 万元转让给刘军卫。

2009 年 6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出资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高晓蒙	111.00	货币	111.00	37.00
刘军卫	69.00	货币	78.00	26.00
程乐平	51.00	货币	45.00	15.00
段 骏	36.00	货币	33.00	11.00
苏全军	15.00	货币	15.00	5.00
李 宁	15.00	货币	15.00	5.00
张世敬	3.00	货币	3.00	1.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13 日，北京正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正兴

评字[2010]第 1-005 号的《高晓蒙先生以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小区房产及停车位对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评估报告书》，经评定估算，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小区 2 号楼 19A 室及 057、058 号车位在 2010 年 4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为 6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高晓蒙以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小区 2 号楼 19A 室及 057、058 号车位认缴。

2010 年 4 月 26 日，高晓蒙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将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小区 2 号楼 19A 室及 057、058 号车位转移给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及车位分别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核发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6259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京海其国用（2010 出）第 07004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0 年 6 月 2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义专审字[2010]第 1-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转移方高晓蒙与受让方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转移手续，自转移之日起实物（固定资产-房产及停车位）600 万元的所有权归有限公司所有。

2010 年 6 月 4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义验资(2010)第 1-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高晓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大写），高晓蒙以实物（固定资产-房产及停车位）出资 6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高晓蒙	111.00	货币	111.00	12.33
	—	实物	600.00	66.67
刘军卫	78.00	货币	78.00	8.66
程乐平	45.00	货币	45.00	5.00

段 骏	33.00	货币	33.00	3.67
苏全军	15.00	货币	15.00	1.67
李 宁	15.00	货币	15.00	1.67
张世敬	3.00	货币	3.00	0.33
合 计	300.00		9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9日，高晓蒙分别与张世敬、李宁、苏全军、段骏、程乐平及刘军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有限公司6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张世敬、30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李宁、30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苏全军、66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段骏、90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程乐平、156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刘军卫。

2010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高晓蒙	111.00	货币	111.00	37.00
	600.00	实物	222.00	
刘军卫	78.00	货币	78.00	26.00
	—	实物	156.00	
程乐平	45.00	货币	45.00	15.00
	—	实物	90.00	
段 骏	33.00	货币	33.00	11.00
	—	实物	66.00	
苏全军	15.00	货币	15.00	5.00
	—	实物	30.00	
李 宁	15.00	货币	15.00	5.00
	—	实物	30.00	
张世敬	3.00	货币	3.00	1.00
	—	实物	6.00	
合 计	900.00		9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苏全军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30万元转让给张世敬，苏全军将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5万元转让给张世敬；李宁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30万元转让给段骏，李宁将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5万元转让给段骏；程乐平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

42 万元转让给高晓蒙，程乐平将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21 万元转让给高晓蒙；程乐平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 36 万元转让给刘军卫，程乐平将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8 万元转让给刘军卫；程乐平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 6 万元转让给段骏，程乐平将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 万元转让给段骏；程乐平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 6 万元转让给张世敬，程乐平将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 万元转让给张世敬。

2010 年 11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出资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 东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高晓蒙	111.00	货币	132.00	44.00
	222.00	实物	264.00	
刘军卫	78.00	货币	96.00	32.00
	156.00	实物	192.00	
程乐平	45.00	货币	0.00	0.00
	90.00	实物	0.00	
段 骏	33.00	货币	51.00	17.00
	66.00	实物	102.00	
苏全军	15.00	货币	0.00	0.00
	30.00	实物	0.00	
李 宁	15.00	货币	0.00	0.00
	30.00	实物	0.00	
张世敬	3.00	货币	21.00	7.00
	6.00	实物	42.00	
合 计	900.00		9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31 日，高晓蒙、刘军卫、段骏、张世敬与国润和丰签订《关于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国润和丰以 2,000 万元资金溢价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368421 万元；（2）上述增资完成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最终至 2000 万元；（3）再由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向国润和丰转让有限公司股权，国润和丰最终持股比例为 15%。

2011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国润和丰；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47.368421 万元，其中国润和丰增加货币出资

47.368421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睿验字[2011]020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国润和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7.368421 万元，新股东国润和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7.368421 万元。

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新股东国润和丰出资溢价款 1,952.631579 万元。

2011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 东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高晓蒙	132.00	货币	132.00	41.80
	264.00	实物	264.00	
刘军卫	96.00	货币	96.00	30.40
	192.00	实物	192.00	
段 骏	51.00	货币	51.00	16.15
	102.00	实物	102.00	
张世敬	21.00	货币	21.00	6.65
	42.00	实物	42.00	
国润和丰	—	货币	47.37	5.00
合 计	900.00		947.37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段骏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168.421053 万元；高晓蒙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442.105263 万元；张世敬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73.68421 万元；刘军卫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315.789474 万元；国润和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52.631579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7 月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睿审字[2011]09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9,526,315.79 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睿验字[2011]024 号《验

资报告》，确认：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2.631579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052.63157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 东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高晓蒙	132.00	货币	838.11	41.91
	264.00	实物		
刘军卫	96.00	货币	603.79	30.19
	192.00	实物		
段 骏	51.00	货币	321.42	16.07
	102.00	实物		
张世敬	21.00	货币	136.68	6.83
	42.00	实物		
国润和丰	47.37	货币	100.00	5.00
合 计	947.37		200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部分股东在用以增资的资本公积中实际所享有的份额比例与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并不一致，但该等不一致并不重大，且通过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给予纠正。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应持有的出资额及其差额（简称“差额 1”）情况如下：

股 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比例	应持出资额 (万元)	应持出资 比例	差额 1 (万元)
高晓蒙	838.11	41.91%	836.00	41.80%	2.11
刘军卫	603.79	30.19%	608.00	30.40%	-4.21
段 骏	321.42	16.07%	323.00	16.15%	-1.58
张世敬	136.68	6.83%	133.00	6.65%	3.68
国润和丰	100.00	5.00%	100.00	5.00%	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0.00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中，股东应转让出资额与实际转让出资额及其差额

(简称“差额 2”)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按应转让出资额约定的转让 单价	应转让 出资额 (万元)	实际转让 出资额 (万元)	差额 2 (万元)
高晓蒙	国润和丰	440.00	5 元/每元出 出资额	88.00	90.20	2.20
刘军卫	国润和丰	320.00	5 元/每元出 出资额	64.00	59.80	-4.20
段 骏	国润和丰	170.00	5 元/每元出 出资额	34.00	32.40	-1.60
张世敬	国润和丰	70.00	5 元/每元出 出资额	14.00	17.60	3.60
合 计		1000.00		200.00	200.00	0.00

差额 1、差额 2 及二者之间抵补情况如下:

股 东	差额 1 (万元)	差额 2 (万元)	抵补 (万元)
高晓蒙	2.11	2.20	-0.09
刘军卫	-4.21	-4.20	-0.01
段 骏	-1.58	-1.60	0.02
张世敬	3.68	3.60	0.08
国润和丰	0.00	—	—
合 计	0.00	0.00	0.00

综上,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原股东实际享有的股本溢价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况得以纠正,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结果无异议。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高晓蒙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缴货币出资 90.20 万元转让给国润和丰;同意刘军卫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缴货币出资 59.80 万元转让给国润和丰;同意段骏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缴货币出资 32.40 万元转让给国润和丰;同意张世敬将对有限公司的实缴货币出资 17.60 万元转让给国润和丰。

2011 年 11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出资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 东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高晓蒙	838.11	747.91	37.40
刘军卫	603.79	543.99	27.20
国润和丰	100.00	300.00	15.00
段 骏	321.42	289.02	14.45
张世敬	136.68	119.08	5.95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79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29,956,869.03元。

2013年8月9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A—1034号《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515.22万元。

2013年8月3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3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9月3日，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9,956,869.03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2,0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意将未折股的9,956,869.0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3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

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高晓蒙	747.91	净资产折股	37.40
刘军卫	543.99		27.20
国润和丰	300.00		15.00
段 骏	289.02		14.45
张世敬	119.08		5.95
合 计	2,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本变动情况。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高晓蒙，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山西电视台新闻部记者；1994年1月至1999年1月任北京雅迪广告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三多堂影视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中2007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纪录片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

张世敬，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任山西太原五一粮油供应公司出纳；1999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三多堂影视会计；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门经理，其中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鹏威，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海南兴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1994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中农信海南公司投资部门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门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国润和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国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国润和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国润盛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润地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陈颖，男，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于三多堂影视从事音乐制作。现任公司董事、作曲、音乐编辑。

李萌，女，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于独立轻扬影视工作室从事制片工作；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编导；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编导、导演。现任公司董事、导演。

上述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3日起至2016年9月2日止。

（二）公司监事

朱艳妮，女，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编导；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在中国传媒大学学习；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编导。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编导。

徐澎，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在三多堂影视从事摄影工作；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摄影部主管，其中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摄影部主管。

闫振宇，男，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大华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门经理；2008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董事；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润地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3年9月3日起至2016年9月2日止。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晓蒙，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世敬，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56,140,742.45	60,061,606.84	45,609,998.71
股东权益合计	30,567,651.15	33,545,922.41	27,749,05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0,567,651.15	33,545,922.41	27,749,056.35
每股净资产	1.53	1.68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	1.68	1.39
资产负债率（%）	45.55	44.15	39.16
流动比率（倍）	1.35	1.93	2.12
速动比率（倍）	0.66	1.50	1.59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616,689.93	30,004,740.37	18,981,678.72
净利润	2,386,101.73	5,796,866.06	3,217,85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6,101.73	5,796,866.06	3,217,85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8,102.48	3,446,668.22	2,938,94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8,102.48	3,446,668.22	2,938,947.39
营业毛利率（%）	45.41	34.83	38.21
净资产收益率（%）	7.81	18.91	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	11.25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9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78	99.75	39.56
存货周转率（次）	0.29	1.93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411.13	13,446,995.20	2,834,892.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67	0.14

股)			
----	--	--	--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 6338 8723

传真：010 6338 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关伟

项目小组成员：钱志明、贾留喜、王楠

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会生

住所：北京市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 座三层

电话：010 6894 6807

传真：010 6894 8125

经办律师：刘会生、刘洋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韩勇、徐宇清

资产评估机构：龙渊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宪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嫦霞、王春阳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 5937 8888

服务热线：4008 058 058

第四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纪录片等非虚构类影视制作，以及纪录片发行与销售、著作权许可等衍生业务。目前核心业务为大型系列纪录片制作业务，客户主要为电视台、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介绍

纪录片能够帮助人们正确地、直接地认识生活，了解各个时代社会和自然的真实面貌，以及生活在每个时代的鲜明、典型、多样的人和事，了解他们的思想感情和精神面貌，从而提高人们观察生活，认识生活的能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系列纪录片，其通常被称作纪录片领域的“大片”，具有题材重大、投资较多、创作周期长、制作难度大、节目水准高、影响力大的特点，是衡量制作机构纪录片创作水平的重要标尺。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大型系列纪录片的制作，完成的主要作品如下：

1、大型纪录片《为时代放歌》承制（2012年，10集）

本片是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委托公司制作的十八大献礼节目。作品全景式回顾了新世纪文艺发展历程，记录了中国广大文艺工作者为人民书写、为时代放歌的精神风貌。

2、文化纪录片《望海南》承制（2012年，6集）

本片由海航集团投资，作品从文明定位、地理渊源、精神道场等六个方面切入，通过鲜活的人物和生动的故事，重建了海南的人文和自然传统，改变了人们对海南的历史印象。本片荣获由中国电视纪录片学术委员会主办的第六届“纪录·中国”创优评析一等节目、“最佳编导”、“最佳摄影”三项大奖，以及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2012最佳摄影奖、第十八届中国纪录片颁奖盛典“系列片十优作品”奖项。

3、大型纪录片《公司的力量》联合摄制（2010年，10集）

该片为公司与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联合投资制作，呈现了“公司”这种组织的

发展历程，通俗地介绍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和理念。作品以诚实、冷静、客观的媒体姿态，用历史来关照现实、以现实来设问未来，对今天的中国具有很强的现实关照性。《公司的力量》荣获 2011 年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纪录片评选活动“亚洲制作奖”、第五届“纪录·中国”一等节目、中国电视艺术家学会电视纪录片学术委员会评选的中国电视纪录片 2010 年度作品大奖、第 22 届电视文艺星光奖纪录片大奖等殊荣。

4、大型纪录片《中国冰雪记忆》承制（2010 年，6 集）

该片由中国奥委会、中央电视台联合出品，是大型纪录片《我们的奥林匹克》的姊妹篇。该片在 2010 年温哥华冬奥会前推出，它以电视纪录片特有的方式，在广阔的空间里刻画了冰雪运动的魅力，反映了中国冰雪运动的发展历程。《中国冰雪记忆》由三多堂传媒承制，荣获二十八届国际体育电影电视节最高奖——奥林匹克精神与价值荣誉花环奖、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纪录片委员会“纪录中国”2009 年度优秀节目一等奖等奖项。

5、大型纪录片《亚运在中国》承制（2010 年，5 集）

该片以社会化、人文化的视角，回顾和梳理了亚运会与中国的二十年深厚渊源，该片荣获了 2010 年中国优秀体育电视节目一等奖。

6、人文纪录片《汉字五千年》承制（2008 年，8 集）

《汉字五千年》由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投资，由公司历时两年制作，全片纵横 4 大洲 12 个国家，专访 100 多位专家学者。该片已于 2009 年初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四套播出，央视纪录频道成立后，也多次播出该片。该片被翻译成 8 种文字在全世界推广，获得了广大观众的关注和好评。

7、大型纪录片《中国故事》分集承制（2008 年，10 集）

《中国故事》是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为改革开放 30 年特别制作的系列人物纪录片。该片以十位不同阶层、不同行业、不同年龄的人物为主人公，展现他们在改革开放背景下，为追寻梦想、实现价值而奋斗拼搏的故事。公司承制了其中《柳传志》、《陈哲》、《樊建川》、《康厚明》四集。该片荣获中央电视台 2008 年优秀系列节目一等奖、2009 年 1 月，该片被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和中国文联评为经典纪录片，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评为金牌节目。2009 年 10 月，该片荣获“为祖国骄傲”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纪录片展评银牌节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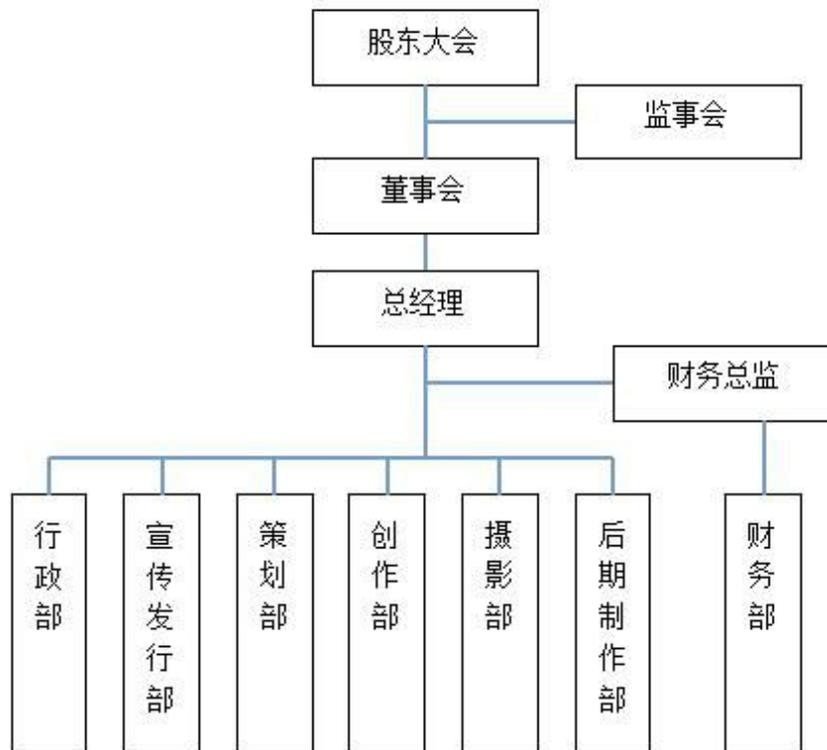
8、大型纪录片《我们的奥林匹克》承制（2008 年，10 集）

2008年奥运会来临前夕，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委托公司承制了大型纪录片《我们的奥林匹克》，该片以奥林匹克运动在中国的百年历程为参照，以人物命运的变迁为依托，体现了“奥林匹克影响中国，中国丰富奥林匹克”的主题。该片荣获第二十六届国际体育电影电视节最高奖——奥林匹克精神与价值荣誉花环奖、2009年第十五届上海电视节最佳纪录片白玉兰奖银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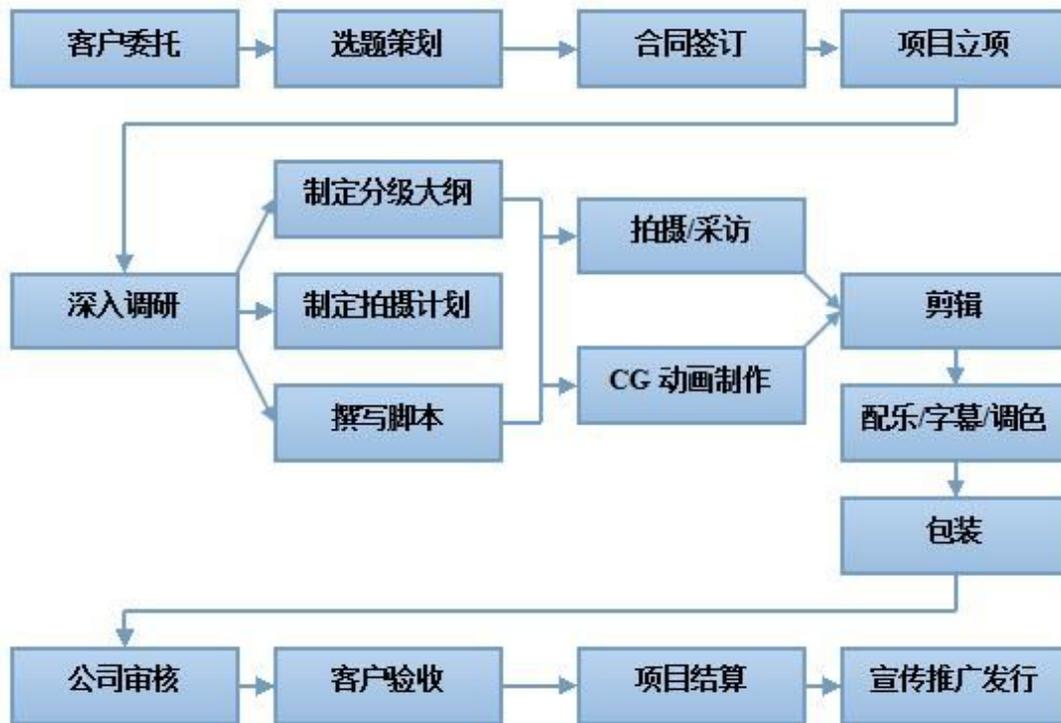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业务流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策划阶段，首先由策划部针对客户需求进行选题初步调研、出具策划方案，客户认可方案后，行政部负责完成合同的签订。随后，创作部对选题进行深入调研，并完成分集大纲制定、脚本撰写以及拍摄计划制定的工作；第二阶段为前期拍摄阶段，主要由创作部、摄影部共

同完成，包括对外联络、拍摄和采访、CG动画制作、音乐制作等工作；第三阶段为后期编辑阶段，由创作部和后期制作部共同完成，主要工作包括剪辑、配乐、调色、包装、审片、补拍修改等内容；第四阶段为播出宣发阶段，由财务部、行政部、宣传发行部共同完成，主要包括与客户结收尾款、制定宣发计划、安排节目播出、开展节目及衍生品的发行、赞助拓展及广告征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能力

纪录片制作的主要技术为视频处理的通用技术，如摄影技术、视频编辑技术、CG技术等。

纪录片是由导演完成的视觉艺术创作行为。其创作过程是通过有选择地采集原生态的生活素材，经过创造性的提炼、整合，或者有限度的虚构，构成具有艺术形式的视听文本。因此，纪录片的创作能力主要表现在：导演对题材和结构的把握能力、摄影师通过高清技术设备和拍摄技巧所产生的画面冲击力、剪辑师运用悬念和揭秘等手法所达到的情感化叙事能力、以及后期制作时应用CG等技术对声画元素进行处理，把严肃复杂的内容，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形式展示出来的能力。目前关于创作能力没有统一规范的评价体系，主要依靠客户的满意程

度及传播影响力为检验依据。

公司核心团队以三多堂影视为平台创作的《大国崛起》、《走向海洋》、《晋商》及以三多堂传媒为平台创作的《公司的力量》、《汉字五千年》等大型系列纪录片，取得了传播上的巨大成功，获得了近年来纪录片领域内的众多重要奖项，表明公司核心团队在纪录片领域创作能力突出、制作能力成熟。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自愿登记的著作权及已注册的商标，目前登记在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名下。公司完成股改后，正积极完成著作权及商标变更工作，权属变更没有法律障碍。

1、自愿登记的著作权

为了维护作品的合法权益，便于解决因著作权归属造成的著作权纠纷，公司根据国家版权局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作品自愿登记办法》，对以下作品实行自愿登记，在公司存续期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创作完成日
1	有限公司	2011-A-038244	《元之韵-元曲》	文字	2007/06/25
2	有限公司	2011-A-038245	《宋之韵-宋词》	文字	2007/06/06
3	有限公司	2011-A-038246	《唐之韵-唐诗》	文字	2007/06/03

2、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的力量	有限公司	第 9 类：动画片；幻灯片（照相）；曝光胶卷；电影胶片（已曝光）；唱片；录音唱片；录音载体；录像带；光盘（音像）	8363156	2021/06/20
2	公司的力量	有限公司	第 16 类：海报；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印刷品；旗（纸质）	8363666	2021/06/27
3	公司的力量	有限公司	第 35 类：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宣传；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演员的商业管理；	8363744	2021/09/0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4	公司的力量	有限公司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视广播；有线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电子广告牌服务（通讯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语音邮件服务	8363807	2021/09/13
5	公司的力量	有限公司	第 41 类：图书出版；组织表演（演出）；电影制作；表演制作；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现场表演；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8363873	2021/06/20
6	THOUGHT DANCE	有限公司	第 35 类：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空间出租，邮寄订单广告，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栏的制备，货物展出，直接邮寄广告，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版本的出版。	1499511	2020/12/27
7	三多堂	有限公司	第 35 类：广告张贴，室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栏的制备，货物展出，直接邮寄广告，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版本的出版，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空间出租，邮寄订单广告，广告设计，广告策划。	1487723	2020/12/06
8	宋之韵	有限公司	第 34 类：烟用药草；烟丝；烟草；烟末；卷烟纸；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火柴；非贵重金属火柴盒架；香烟（商品截止）	3821560	2015/08/0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9	宋之韵	有限公司	第 33 类：米酒；清酒；酒（饮料）；酒（利口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烧酒；开胃酒；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商品截止）	3821561	2015/09/06
10	唐之韵	有限公司	第 34 类：烟用药草；烟丝；烟草；烟末；卷烟纸；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火柴；非贵重金属火柴盒架；香烟（商品截止）	3821562	2015/08/06

3、公司业务资质许可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发证（展期换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0446 号。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发证（展期换证）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许可证编号：京零字第海 100382 号。

(3) 公司业务活动与业务资质之间的关系

公司业务内容	相关经营资质	业务运营模式	与客户合作模式
电视纪录片制作与发行	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节目。	接受客户委托，独立完成或组织外协单位共同完成电视纪录片的制作和发行。	接受客户委托。
参与拍摄电影纪录片《望海南》	无	根据拍摄单位的要求，从事拍摄工作。拍摄完成后整体移交给投资方。	接受投资方委托；由具有《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位监制。
销售纪录片音像制品及图书	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音像制品出租”。	仅从事音像制品及图书零售业务。	所销售的音像制品及图书，均是由合法发行机构发行的作品。

电视纪录片发行许可证制度尚未实行，目前公司从事电视纪录片发行，无需具备《电视纪录片发行许可证》。

公司参与的电影纪录片《望海南》的拍摄，该片由投资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制作，并由海航活力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监制，监制方持有《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具备摄制电影纪录片的主体资质。在该电影纪录片的制作过程中，监制方承担摄制电影的主体义务（送审、备案、监制等），公司业务内容为接受委托、并在监制方指导下拍摄电影纪录片，无需具备《摄制电影许可证》。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4、媒资管理系统

文字、影音资料等创作素材是纪录片行业的关键资源。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媒资管理系统对公司多年来所积累的文字、影音资料等创作素材进行管理。该系统主要通过计算机存储、网络、数据库、多媒体等多项技术实现了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创作素材的信息化处理，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运行成本。目前公司共有 32T 在线盘阵 2 套，2T 硬盘 200 余块，磁带库 150T，影音资料达 6000 余小时。这些珍贵的纪录片影音资料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资源，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5、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80,000.00	331,127.40	5,348,872.60	94.17%
运输设备	5,514,248.88	2,599,082.16	2,915,166.72	52.87%
电子设备	799,037.00	605,681.26	193,355.74	24.20%
办公家具	201,585.47	100,447.89	101,137.58	50.17%
合计	12,194,871.35	3,636,338.71	8,558,532.64	70.18%

(2) 公司房产情况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99445 号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2 号楼 19A	商住、车位	331.32	受让

注：该处房产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62598 号。

(3) 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吴静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科技会展中心2号楼19B	经营用房	23万元/年	223.18	2013.04.01-2015.04.30

6、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前，公司人员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数	55	31	24

(2) 员工结构情况

年龄分布

年龄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合计
人数	37	11	4	3	55
比例	67.27%	20.00%	7.27%	5.45%	100.00%

学历分布

学历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及以上	合计
人数	12	36	7	55
比例	21.82%	65.45%	12.73%	100.00%

专业分布

专业分工	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策划人员	创作人员	宣传发行人员	合计
人数	4	3	4	4	37	3	55
比例	7.27%	5.45%	7.27%	7.27%	67.27%	5.45%	100.00%

(3) 核心技术人员

金青昱，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0年9月任山西电视台电视编导、摄影、主编；2010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公司导演。

徐 澎，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在三多堂影视从事摄影工作；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

任有限公司摄影部主管，其中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摄影部主管。

薛明山，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广播电视音像资料馆编目部审核组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城市经济杂志社策划编辑；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联文化传播集团资料部主任、编辑部副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公司后期制作部主管。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1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纪录片等委托制作业务收入迅速增加且占比较高，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盈利点，而与纪录片产品相关的衍生业务如相关出版物发行与销售、著作权许可等收入亦逐年增加。此外，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民生银行向关联方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2011 年、2012 年公司分别取得利息收入 300,000.00 元及 1,530,000.00 元。该项收入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16,689.93	100.00%	28,474,740.37	94.90%	18,620,178.72	98.10%
其中：节目受托制作业务	7,029,564.43	92.29%	25,845,585.55	86.14%	16,117,603.34	84.91%
发行等衍生业务	587,125.50	7.71%	2,629,154.82	8.76%	2,502,575.38	13.18%
其他业务收入			1,530,000.00	5.10%	361,500.00	1.90%
其中：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530,000.00	5.10%	300,000.00	1.58%
设备租赁					61,500.00	0.32%
营业收入合计	7,616,689.93	100.00%	30,004,740.37	100.00%	18,981,678.72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纪录片制作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传播渠道，如电视台、网络视频；另一类为直接客户，如大型企业及政府机构。公司通过客户直接委托和参与竞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目前以接受直接委托为主。公司收取的制作费用根据片长、题材内容、素材取得的难易程度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和制作费用的确定方式相对稳定。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委托制作项目主要以纪录片、纪实类宣传片为主。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14%、85.07%和88.6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各类大型企业及政府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纪录片制作能力深受用户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以及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	31.15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	7.52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400,000.00	7.52
中央电视台	1,316,873.74	7.07
山西教育出版社	1,281,070.70	6.88
合计	11,197,944.44	60.14

2012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0,675,119.54	37.49
中央电视台	6,682,703.83	23.47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3,191,535.00	11.21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2,172,728.10	7.63
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1,500,000.00	5.27
合计	24,222,086.47	85.07

2013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748,775.00	36.09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719,056.62	22.5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17,265.42	17.29
北京中线传媒有限公司	534,037.43	7.0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435,483.87	5.72
合计	6,754,618.34	88.68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制作费	3,038,636.62	73.08%	16,842,514.39	86.14%	9,443,577.88	80.52%
运营费	204,520.35	4.92%	1,070,814.29	5.48%	666,282.43	5.68%
人工费	844,168.04	20.30%	1,231,526.44	6.30%	597,936.68	5.10%
租赁费	70,529.00	1.70%	288,318.26	1.47%	220,216.74	1.88%
版权使用费	0.00	0.00%	120,000.00	0.61%	800,000.00	6.82%
合计	4,157,854.01	100.00%	19,553,173.37	100.00%	11,728,013.74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在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期间，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67%、60.49%、75.9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2011年公司向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51.44%。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视频素材拍摄及后期制作，较成熟的影视公司都能够较好完成工作，因此相同业务的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采购及业务运营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况。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恒信润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诚信创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阿若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但不存在采购或业务依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2011年第一大供应商——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系第三大供应商——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前五名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0,400,000.00	51.44
北京向上映画广告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35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96
北京恒信润智广告有限公司	665,608.00	3.29
北京诚信创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31,914.89	2.63
合计	15,097,522.89	74.67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6,200,000.00	32.29
天津瑞格奇迹影视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2,450,000.00	12.76
北京诚信创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19,148.94	6.87
北京华楠书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4.69
阿若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5,900.00	3.88
合计	11,615,048.94	60.49

2013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恒信润智广告有限公司	1,650,000.00	20.33
北京上造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620,241.86	19.96
北京炫舞飞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6,310.68	17.94
北京诚信创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43,337.03	11.62
阿若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5,242.72	6.10
合计	6,165,132.29	75.95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认定 300 万以上采购、销售及借款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	《社会管理》委托制作	1200	2012.03-2012.12	根据客户要求 进行后期修改，合同最终履行没有障碍
2	北京中线传媒有限公司	《热爱纪录片的人们》	440	2012.07-2013.07	已完成，即将播出

3	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	《纽带》委托制作	800	2012.11.- 2013.11.	根据客户要求 进行修改，合 同履行没有障 碍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内陆河》制作	500	2013.01- 2014.06	正在制作中
5	中国中央电视台大型节目中心	《为时代放歌》委托制作	636	2012.05- 2012.9	已完成播出
6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的力量》商务合作	300	2012.05- 2015.09	正在履行
7	海航集团	《中国有个海南岛》委托制作	1800	2011.07- 2012.9	该片后更名为 《望海南》， 已完成播出

注：纪录片委托制作合同签订的制作周期受多种因素影响，按照行业通例，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期间为大概时间，制作完成的具体时间需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可能有所延迟。

（2）采购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中国有个海南岛》后期制作	400	2012.02- 2012.3	已完成
2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宋之韵—宋词》	600	2007.7- 2011.10	已完成主体制作，正在进行后期修改，合同履行没有障碍

（3）其他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贷款合同	500	2011.10.11- 2014.10.30	注

注：根据该合同，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向宁波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1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0。

五、公司商业模式介绍

公司商业模式可概括为：公司主要为电视台、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和新媒体提供纪录片、纪实性宣传片等非虚构类影视内容。公司组织自身力量完成纪录片

项目的策划、撰稿、主要拍摄及部分后期制作，并通过外部采购和定制专业配套服务完成纪录片的制作。在纪录片作品交付客户验收后收取制作费实现盈利，或通过发行和著作权许可等方式实现盈利。具体特征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设备采购和专业配套服务采购两类。对于办公设备和专业影视制作设备的采购，直接向合格设备供应商采购，内部决策过程通常为各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由总经理批准后进行采购。对专业配套服务的采购，通常由创作部根据制作内容需求提出采购申请，总经理批准后再在业内选取价格优、质量好、专业水平高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制作模式

公司纪录片产品的制作模式为：由公司自身力量完成纪录片创作的主体部分，由公司组织协作单位完成创作的部分环节，这些环节通常具有技术性较强或劳动密集等特点。公司外协制作内容主要分为文字创作、拍摄和后期制作三类。其中文字创作主要涉及纪录片脚本撰写，图书撰稿整理等，该类业务所涉及的金额占比很小，一般由独立撰稿人完成。拍摄主要为纪录片所需的影音素材采集，分为一般拍摄、海外拍摄及特殊拍摄三类。后期制作包含内容较多，如剪辑、音效、包装、CG特效制作（如情景再现）等为公司主要外协制作内容，所占比例较大。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外协制作费用为9,280,531.83元、16,830,196.27元、3,010,346.38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9.13%、86.07%、72.40%。公司存在外协制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的情况。

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公司业务发展速度快于人才培养及团队扩容速度，而由于行业发展滞后，纪录片的专业人员又很难通过社会招聘获得，因而公司将文字、拍摄及后期制作等环节外协完成，是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合理选择。公司创作人员共37人，其中编导人员20人，摄影人员10人，后期制作7人。公司的编导团队在行业内属于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可以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但后期制作力量有限。外协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缩短团队扩容时间、可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另一方面，在纪录片制作过程中，如遇到导演意图无法通过实际拍摄实现或

拍摄成本过高的情况，一般采取CG动画的形式或影视特效的方式进行“情景再现”。该业务环节对于人员的美术功底和计算机技术要求较高，且工作量较大，有较强的专业性。受硬件设备及人员条件的限制，公司仅能按时完成部分项目的相关内容，工作量大且专业性较强的内容需要外协。

除上述CG动画及影视特效外，公司具备相对完整的项目制作能力。对于在某个项目是否引入外协环节的多少，公司掌握的尺度是：每年度有2-3部金额较大、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纪录片主要由公司完成，以提升项目艺术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对于其他金额较小，影响力较弱的记录片则可将大部分环节外包，公司仅负责编导、监制等核心环节，保证项目质量。近两年主要由公司制作的纪录片有《社会管理》、《纽带》、《中国内陆河》等。

外协制作对于公司较为重要，是维持现有业务规模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补充特殊拍摄能力和特效处理能力的必要手段，但由于外协提供商竞争充分，公司未对外协制单位作形成业务依赖。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制作单位无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最近两年一期，客户主动委托是目前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通过竞标完成的业务承接仅有一单。由于公司在纪录片制作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部分纪录片成为行业内标杆性作品，其创意能力及制作质量广受业内好评，可替代性较弱。且由于目前专业从事纪录片制作的机构较少，因此在制作规模没有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没有业务承揽压力。公司目前尚未成立独立的销售部门，也没有采取大规模的销售措施。目前业务来源主要是电视台、大型企业、政府机构三类主体，新的客户主要通过口碑传播获得。

4、盈利模式

将完成的纪录片作品交付客户并收取制作费用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另外，围绕成功作品的衍生品开发也是公司的盈利方式之一，如图书、DVD等产品的发行销售和著作权许可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为中央电视台、地方电视台、新媒体等传播主体和政府、大型企业提供专业的非虚构类影视内容制作服务，其业务具备“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的明显特征。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其业务特征，公司市场定位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的市场细分领域——纪录片制作。

2、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业务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制作业的细分领域——纪录片制作，电视台为主要传播渠道。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宣部对纪录片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生产、规划、部署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纪录片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的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主要职能为参与制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拟定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广播电视有限网络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建立和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等；文化部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纪录片行业目前的行业性组织为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纪录片工作委员会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电视纪录片学术委员会。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为全国性的广播电视社会团体，接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现有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学会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在内的47个单位会员，38个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它是由广播电视机构和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社会团体。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成立于1985年5月，是中国共产党的全国各民族电视艺术家组成的人民团体，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领导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代表大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与发展规划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与 发展规划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适用于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条件；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广播电视节目禁止制作、播放内容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	保护范围包括文字、口述、音乐、美术、摄影等各方面作品；著作权人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权利；著作权归属的相关规定；权利保护期及权利的限制；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广播电台播放等传播事宜的规定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	扩展了著作法中所指作品的含义；扩充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对于作者不明身份、作者死亡等特殊情况的处理作出了规定等。
4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充分认识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意义；指出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现状及其问题；明确了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思路；提出了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措施；提出要加强文化产业的领导。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中规定了关于财政税收、投融资、资产处置、工商管理、价格等五方面内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试行）》中规定了国有文化资产授权经营、资产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9日	规定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广播电视节目的禁止加载内容；对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定等。
7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提出了充分认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意义，大力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良好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等意见。
8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2005年3月15日	要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严把行业准入关；加强对制作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制作机构人员的政策、法规教育和

	管理的通知》		业务培训等。
9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文化产品按规定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对从事数字广播影视、数据库、电子出版物等研发、生产、传播的文化企业，凡符合国家现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等。
10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艺表演团体、广播影视技术开发应用等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业务等一些列规定。
11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允许外商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书报刊分销、可录类光盘生产、艺术品经营等企业；禁止外商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还对引进外资的审批、投资方的资质提出明确要求等。
12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闻媒体建设；培育文化主体市场；健全各类文化市场；繁荣发展文学艺术等。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广播影视版权管理部门要切实督促各播出机构做好播出节目的审查；认真审验各项手续等。
14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等。
15	《关于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10月	提出了加快纪录片发展的总体要求，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内容形式，必须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建立健全政策法规等；提出了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大力繁荣创作生产、建立健全市场体系、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加快走出去等。

3、行业概况

纪录片产业链主要由“资金投入、节目制作、传播渠道、市场营销”4个环节

组成。

（1）资金投入环节

目前，我国纪录片产业的投资主体主要是由电视台、政府机构、企业和个人组成，其中电视台投资占有绝对比重；地方政府出于形象宣传和旅游宣传、大型企业出于履行社会责任和商业推广的需要，通常会选择纪录片为宣传载体，委托电视台或者民营公司负责制作，这类投资目前正在快速发展，所占比重持续增加；中小型民营企业及个人投资纪录片占比较小。2012年，据中国传媒大学中国纪录片研究中心（CDRC）对全国省级以上电视机构的系列纪录片和纪录片栏目投资数额统计，中国电视纪录片投资介于10.78亿元至12.52亿元之间，连续3年以30%的速度增长。但就业内人士估计，如果统计包括各级电视台纪实性栏目、专业纪实性节目投入，以及各级政府、企业对纪录片的投入，那么纪录片的市场容量应是上述投资规模的数倍。

（2）纪录片制作环节

纪录片制作主体为电视台、民营纪录片公司、非盈利性民间机构、导演工作室或独立制作人。制作模式有自制、委托定制、联合制作、采购节目或素材加工包装等。目前中央电视台是中国纪录片最重要的制作和出品机构。除此以外，上海纪实高清频道、湖南金鹰频道、北京纪实高清频道、中国教育台也是重要的纪录片制播机构。

（3）纪录片传播环节

纪录片的传播主体是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影院及新媒体等。其中电视台是最为重要的传播主体，目前主要有电视台纪录片频道如CCTV-9以及非纪录片专业频道的纪录片栏目如CCTV-1的《魅力纪录》等。新媒体为纪录片传播提供了新的途径，目前搜狐视频、爱奇艺、优酷、乐视等主流新媒体均开设了网络纪录片频道。

（4）市场经营环节

纪录片的市场经营主要是电视广告、版权销售以及音像制品的销售。其中电视广告收入占有绝对比重，以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为例，2012年广告收入突破4亿元，相比2011年的4000万元呈现爆发式增长。纪录片海外出口近年来成为发展亮点，2012年中国纪录片出口突破2000万美元，占影视文化产品出口总额的14%。以中央电视台为例，2012年海外出口额突破200万美元，增长幅度达到

180%。

4、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纪录片产业近年来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关于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于国产纪录片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领作用。

(2) 主流电视台及相关纪录片产制、播出、营销机构也从生产要素角度推动了纪录片产业化的进一步尝试。纪录片的生产呈现分散化，制作主体由单一的电视台制作发展为电视台、民营纪录片公司、非盈利性民间机构、导演工作室或独立制作人制作。生产模式越来越多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模式：电视台自制、委托定制和联合制作，采购节目或素材加工包装等。

(3) 纪录片专业频道及新媒体传播平台的迅速发展，使得纪录片的产业化实现路径更趋多元化。一方面，以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为代表的传统媒体平台的搭建，对纪录片市场起了很大的拉动作用，自开播以来收视率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以爱奇艺、搜狐视频、乐视网为代表的主流新媒体均开设了网络纪录片频道，将各类资源聚集起来，得以多次传播，延长了纪录片的生命周期。为纪录片行业发展发挥了越来越积极的作用。

5、行业市场规模

(1) 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纪录片市场整体投资规模、单集成本、节目销售总额和单集售价都出现较大增幅。根据《中国纪录片发展报告（2013）》的资料，从整体投资上看，2012年，中国省级以上的电视纪录片总产量为10300小时，比2011年增加2723小时，增幅达到35.5%；首播节目量约为15880小时，较2011年增加2397小时，提升17.8%；用于纪录片生产的投资规模在10.78亿元至12.52亿元之间，连续3年以30%的速度增长。

(2) 市场供求状况

当前，我国纪录片生产能力不断增长，但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纪录片的供需缺口较大，重播率高。2012年省级以上电视机构的纪录片节目播出量为31811小时，其中首播量为15880小时，重播率达到50%，整体市场呈现供小于求。主

要原因是：一，以央视纪录频道为代表的新纪录片频道的开播，使纪录片栏目在数量上的扩张加快，并且越来越多的纪录片栏目由周播改为日播，对于纪录片的刚性需求加大；二，爱奇艺、搜狐视频等主流新媒体网络纪录片频道的设立，拓展了纪录片的传播渠道，扩大了纪录片的影响力，促进了纪录片的市场需求；三，以《舌尖上的中国》为代表的新兴题材纪录片的巨大成功，改变了以往纪录片的刻板形象，扩大了受众群体，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纪录片的市场需求；四，地方政府出于形象宣传和旅游宣传、大型企业出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商业推广的需要，对纪录片的投资力度加大，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纪录片行业的市场需求。相对应的，中国纪录片的创作力量并没有得到大幅提高。纪录片人才资源相对短缺，同时又受纪录片制作周期较长，特别是大型系列纪录片制作周期达数年之久等因素影响，纪录片生产能力短时间内无法迅速扩张。以上原因导致纪录片市场供需不平衡，市场整体呈现供不应求局面。

（3）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纪录片制作主体包含以下三类：事业制机构，如电视台、中央新影集团等；民营纪录片公司，如三多堂、东方良友、雷禾、大陆桥等；非盈利性民间机构，如 CNEX 等。近年来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制播分离制度的进一步落实，包括三多堂在内的民营纪录片公司正逐步壮大，成为纪录片行业内的重要力量，改变了纪录片行业的竞争格局，也推动着整个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电视台仍是目前纪录片领域中最重要投资、制作和出品机构，控制着整个行业的投资、生产和传播环节，实力强大。民营制作公司尚无法与电视台竞争，但民营制作公司市场适应能力较强，依靠灵活的商业模式和有吸引力的职业平台，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也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好的纪录片制作公司。随着纪录片市场机的进一步完善，制播分离的持续扩展，民营纪录片制作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由于市场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民营企业数量较少，且纪录片制作专业性较强，生产模式无法以工业化复制，加之整体市场需求远大于市场供给，因此民营纪录片制作公司间的竞争并不激烈。

6、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纪录片制作、发行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

对用于传播的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另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列入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2）品牌壁垒

纪录片制作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品牌。能够持续推出优秀作品的纪录片企业可以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美誉度，提升议价能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纪录片企业不但能够在获得资金支持和传播渠道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还能不断吸引到一流的创作人才加入。因此，品牌成为进入纪录片行业的重要壁垒。

7、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与上游关系

纪录片制作行业的采购内容既包括影音素材、制作设备等客观要素，也包含拍摄服务、动画特技制作、配乐等配套专业服务。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制作公司及专业人员，如摄制人员、宣传人员、剪辑人员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人员可以为纪录片制作提供服务。

（2）行业与下游关系

纪录片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型的传播渠道、政府及大型企业。传播渠道主要是电视台和新媒体。

纪录片与传播渠道相互促进。高质量的纪录片会给传播渠道带来更高的收视率或点击率，促使传播渠道投资更多、更优秀的纪录片。

各级政府、机构越来越看重纪录片在形象塑造和文化传播方面的作用，对纪录片的投资力度加大，出资拍摄的纪录片数量稳步增长。另外大型企业越来越认识到纪录片的品牌构建能力，企业投资成为纪录片制作的重要来源之一。这一趋势缓解了纪录片生产对电视台渠道的过分依赖，促进了纪录片市场繁荣。

8、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政策利好和政府支持

目前纪录片的认识作用、教育作用和审美作用受到广泛关注，国家逐年加大扶持力度。2010年国家广电总局出台了《关于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于国产纪录片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领作用；2011年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CCTV-9）开播，这是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该《意见》的一个重要举措；同年，广电总局出台“限娱令”，要求各地方卫视自2011年7月起在17:00-22:00的黄金时段内，娱乐节目每周播出不得超过三次；2013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进一步扩大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新闻、经济、文化、科教、生活服务、动画和少儿、纪录片、对农等类型节目的播出比例，总播出时长按周计算不少于30%。”、“按周计算平均每天6:00-次日1:00之间至少播出30分钟的国产纪录片。”受该政策影响，众多电视台增加了纪录片栏目及播出时间。

B、广告销售、国内发行和海外销售稳步提升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中国纪录片海内外的关注度和影响力都在提升，带动了纪录片广告销售、国内发行和海外销售。在国内发行及广告收入方面，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2012年广告签约额达到4亿元，上海纪实频道2012年创收1.5亿元，湖南金鹰纪实频道2012年创收4050万元，其他主要纪录片专业频道收入也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在海外销售方面，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的数据显示，2012年该交易中心的海外销售总额中，纪录片的比重达14%，创历史最佳，较2011年上升了40.6%。纪录片市场的不断向好，将加大电视台投资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关注，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C、网络新媒体扩展纪录片的传播渠道

视频应用在新媒体中的比重飞速提升，在线视频浏览已经成为新媒体的主要应用。2012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总体市场规模达到92.5亿，同比增长47.6%。2012年5月，在线视频覆盖的网民数首次超过搜索服务覆盖的网民数，跃居首位。当前以爱奇艺、搜狐视频、乐视网、土豆网为代表的主流在线视频网站均开设了网络纪录片频道，新媒体成为纪录片传播的重要途径，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传播作用。以《舌尖上的中国》为例，根据中国网络电视台（China Network Television, CNTV）的统计，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通过网络平台和手机电视观看该片的观众已经超过67%，该片在爱奇艺的播放量达到6500万次，搜狐视频的播放量为4250万次，仅这两家网站累计播放量就突破1亿次。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制作能力不足

目前中国纪录片正处于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专业化、国际化程度日益提升，国际影响力、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加。但是由于专业水准的团队较少，制作力量分散，工业化程度较低，加上纪录片人才培养周期长等原因，纪录片产能仍然不高，从质量上看，短时期内也无法提供足够多的精品，限制了需求实现和行业发展。

B、产业链条不完整

从产业链条上来看，创意、资金、生产、传播与市场开发构成了一个相互关联的链条，目前中国纪录片行业缺乏金融、营销方面的支持，传播及衍生产品链条尚不充分。纪录片作品的策划往往仅出自于文化和传播的考量，缺乏商业想象力和成熟的商业策略，融资渠道狭窄。一部作品即使获得巨大的传播效果，也难以将传播的成功转化为充分的市场利益，相比市场成熟国家差距较大。如 2011 年美国探索频道总收入 42.35 亿美元，其中专卖店、授牌经营、版权交易占总收入的 58.7%，而广告收入只占 41.3%。

C、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

尽管政府和纪录片制作机构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盗播现象依旧十分猖獗，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尚不如人意。盗版分流了收费电视频道及网络频道的收视观众，影响了纪录片的发行收益。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广播、电视、电影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199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规定：“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2013 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实行电视纪录片题材公告制度的通知》，“电视纪录片题材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汇总，国家广电总局统一公告制度。”

对纪录片制作公司而言，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

宽，纪录片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外资企业及进口纪录片对国内纪录片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外，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纪录片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2、政策风险

2011年，广电总局出台“限娱令”，要求各地方卫视自7月起在17:00-22:00的黄金时段，娱乐节目每周不得超过三次。2013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按周计算平均每天6:00-次日1:00之间至少播出30分钟的国产纪录片。在该政策环境下，电视台增加了纪录片栏目及播出时间。由于该政策属于临时性，如果主管部门调整或结束这一政策，将给纪录片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风险

2012年全球经济延续2011年下行趋势，欧债危机反复恶化，全球发达经济体陷入经济低迷或者衰退，需求依然疲软，投资和消费乏力，而对其依赖程度较深的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则发展降速。宏观经济降速一方面将压缩地方政府和企业对大型纪录片的投资力度，另一方面，将减少企业对于电视台等传播媒体广告投放力度，影响电视台收益，进一步影响电视台等传播媒体对于纪录片的市场需求，对纪录片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纪录片行业属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细分领域，目前缺乏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行业内各企业的财务数据也未对外公布，因而无法获知有关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及行业排名情况。目前，国内纪录片制作的主要力量为中央电视台、地方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民营企业整体市场份额不高。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民营制作公司之一，虽然在创作能力和专业水平上可以与电视台媲美，但由资本实力、人员规模与体制属性等方面的天然弱势，尚无法与央视、新影集团等大型电视台系统在市场份额上直接竞争。与其他民营纪录片制作公司相比，在大型系列纪录片制作领域，公司在节目数量、节目影响力、年度签约额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纪录片作品具有价值观和形象传播的媒介属性，高品质的纪录片可作为创作单位的品牌宣传名片。公司已完成的众多知名纪录片作品获取了广泛的社会美誉度，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形成行业内其他公司难以在短时期内模仿乃至超越的竞争优势。

（2）稳定的创作团队，突出的制作能力

公司多年来对创作团队精心培养，已打造出一支成规模的、经历过多种题材历练，并能够进行深刻思想表达的专业制作团队。他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纪录片节目的品质。这支团队已经完成的作品，许多都处于中国纪录片的金字塔尖的位置。

（3）涉猎题材广泛，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团队的作品题材包含政治与经济、历史文化、艺术人文、社会人生、自然地理、重大事件、科教技术等大多数纪录片类型，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在面对同类题材创作时，公司能够少走弯路、提高效率，降低制作风险和成本。

（4）媒资管理系统优势

为了将资料更大范围的共享，将素材更为充分的利用，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作成本，公司建立了自有的媒资管理系统，将历年拍摄制作过程中积累的大量珍贵镜头及影音素材加以数字化、分类归档。这一举措在非虚构类影视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共有 32T 在线盘阵 2 套，2T 硬盘 200 余块，磁带库 150T，影音资料达 6000 余小时。这些珍贵的纪录片影音资料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资源，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商业模式单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纪录片的委托制作。受纪录片行业市场发展不充分影响，公司围绕成功产品的衍生品如音像、图书制品的开发销售力度不够，对电视台及新媒体的发行能力也有待提升。

（2）国际化合作有待拓宽

注重纪录片的国际化表达，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之一。增加与世界知名纪录

片机构及制作人的合作、交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捷径。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国际同行进行业务交流，但国际合作不够深入，规模较小。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强化公司在大型系列纪录片创作领域的优势。秉承“近市场、大制作、出精品”的经营理念，使纪录片产品与市场需求更紧密的对接起来，发挥创造能力，在更多层面上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需求，以高品质的作品质量和个性化的定制方案来吸引更多客户。

(2) 在发展新业务方面，主要计划做三种努力：其一，尝试自主投资、联合投资纪录片，探索纪录电影、纪录栏目的投资和创作模式；其二，逐步发展纪录片衍生业务形态，围绕成功作品进行价值深度挖掘，拓展作品的衍生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其三，积极推进与新媒体渠道的合作，针对新媒体的播出特点及新媒体受众的需求，调整创作理念，运用大数据方式，推出时常较短（5-15分钟）的“微纪录”等产品形态。

(3) 在营销方面，增强主动营销的意识和能力，注重产品及销售的前期策划，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保持与播出渠道的良好合作关系。

(4) 在人才发展方面，公司采取项目实践和以老带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充分搭建平台，提供职业发展机会，不断提升整体创作水平和团队向心力。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壮大核心员工团队。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1年7月前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权限职责作了较为明确的划分。实践中，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向股东分配利润、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财务部门负责人兼任监事、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未按章程要

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向股东分配利润、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该等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董事会）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监事会）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

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该名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国润和丰为专业投资机构。国润和丰自 2011 年 7 月投资公司以来，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依法行使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并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委派王鹏威参与公司董事会、委派闫振宇参与公司监事会，外部董事、监事的参与，增强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制衡性、决策科学性。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股东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第五十条规定了股东请求召开、召集及主持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方式，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股东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以及第七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以及第七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

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已经在《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予以细化。

累积投票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还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较为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晓蒙先生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晓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纪录片等非虚构类影视制作，以及纪录片发行与销售、著作权许可等衍生业务，核心业务为大型系列纪录片制作业务。作为非虚构类影视节目

内容提供商，公司的业务涉及纪录片、纪实性宣传片等非虚构类影视形态。

公司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经营事项，具备完整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变更后，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权利。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过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高晓蒙先生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了三多堂影视（现更名为“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多堂影视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宣传片制作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三多堂影视股东会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三多堂影视名称变更为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2013年11月29日，三多堂影视办理完成其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晓蒙一直将公司作为影视类业务经营的优先平台，大部分影视类业务特别是大型系列纪录片制作业务都由公司承担，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给予较大投入，同时逐步淡化三多堂影视的大型纪录片业务角色。最近两年，三多堂影视主要从事内容较简单的宣传片制作业务。所以，相对于公司而言，三多堂影视的资产、人员规模均较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多堂影视的资产明细（未经审计）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2,311,34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526.68	
流动资产合计	-	2,371,870.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04,209.00	75,160.92	
其中：运输设备	612,473.00	30,623.65	
办公家具	46,048.00	2,302.40	
电子设备	145,688.00	42,234.87	
其中：与影视业务相关			
遮光罩	1,200.00	60.00	2002年10月购入
普通相机	3,660.00	646.60	2009年8月购入
录像机	14,802.00	710.10	2008年11月购入
5D 相机	33,600.00	17,640.00	2011年6月购入
三脚架	8,947.00	6,680.43	2012年8月购入
无形资产：	48,340.00	2,417.00	
其中：与影视业务相关			
影视制作软件	40,500.00	2,025.00	2004年05月购入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549.00	77,577.92	
资产总计	-	2,449,448.62	

三多堂影视与影视类业务相关的资产有一部普通相机、一部 5D 相机、一部

录像机、一部三脚架、一款影视制作软件。该等资产中只有 5D 相机、三脚架尚有使用价值，其余部分由于已使用年限较长，基本无使用价值。为支持公司发展，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三多堂影视更名而来）作出如下承诺：“三多堂传媒如需要使用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一资产并提出购买要求的，则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不高于转让时上月末该资产的账面净值将该资产转让给三多堂传媒。”公司作出承诺：公司将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向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一部 5D 相机、一部三脚架的事项进行审议，如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办理完成该等资产购买事宜。

随着业务的转型，三多堂影视大部分人员已逐渐转移至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末，三多堂影视共有 9 名员工。201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在征得员工同意的情况下，共有 6 名三多堂影视的员工转移至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多堂影视名下只有 3 名员工以维持运转。

除上述情况外，高晓蒙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保证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晓蒙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三多堂传媒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三多堂传媒目前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三多堂传媒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三多堂传媒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三多堂传媒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三多堂传媒。

4、本人在持有三多堂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三多堂传媒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利益，避免以后的资产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晓蒙已出具《不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将来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占用股份公司资产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如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进行其他任何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4、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高晓蒙	董事长兼总经理	7,479,053.00	37.40	直接持有
张世敬	董事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190,842.00	5.95	直接持有

合 计		8,669,895.00	43.35	
-----	--	--------------	-------	--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高晓蒙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多堂影视执行董事、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纪录片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
王鹏威	董事	国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国润和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国润盛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润地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闫振宇	监事	国润地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

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2011.01.01 -2011.11.04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不设董事会，由高晓蒙担任执行董事
2011.11.04 -2013.09.03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高晓蒙（董事长）、刘军卫、段骏、王鹏威、秦磊
2013.09.03 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高晓蒙（董事长）、张世敬、陈颖、王鹏威、李萌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2011.01.01 -2011.11.04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不设监事会，由刘军卫担任监事
2011.11.04 -2013.09.03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张世敬（监事会主席）、徐澎、闫振宇
2013.09.03 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朱艳妮（监事会主席）、徐澎、闫振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
2011.01.01 -2013.09.03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高晓蒙（经理）
2013.09.03 至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高晓蒙（总经理）、张世敬（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在人数和构成上发生较大变化，其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司于2011年7月引进机构投资者国润和丰，随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及专业投资者的加入，公司以前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的简单治理结构不再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内部治理力量。

二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规划，希望借助股份制改造及进入资本市场的契机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在进行股份制改造时，为了增强董事会成员的代表性，公司引进了非股东的员工董事；同时，为了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公司财务的职能，担任财务总监的张世敬不再担任监事。

虽然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在人数和构成上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该

等变化主要是由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的原因引起的,同时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一直是高晓蒙,没有发生变化,所以,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431.93	23,018,741.44	9,022,88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865.00	312,010.00	368,92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5,500.00	252,952.65	293,236.74
预付款项	385,274.00	1,781,274.88	-
应收利息	1,548,634.80	271,232.88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07,810.54	2,750,040.88	5,246,163.67
存货	17,084,722.33	11,123,817.44	9,159,68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15,422.09	11,055,350.90	12,969,756.90
流动资产合计	33,594,660.69	50,565,421.07	37,060,64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58,532.64	8,611,333.55	7,866,209.5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9,355.34	476,077.08	485,039.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8,385.25	138,565.17	2,3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08.53	270,209.97	195,74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46,081.76	9,496,185.77	8,549,355.03
资产总计	56,140,742.45	60,061,606.84	45,609,998.7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2,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75,400.00	3,495,737.00	1,335,237.00
预收款项	20,725,896.14	20,093,573.81	12,706,252.02
应付职工薪酬	266,502.03	194,777.55	15,582.23
应交税费	1,475,050.57	2,043,847.56	1,252,276.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432,593.12	-	-
其他应付款	196,649.44	385,748.51	201,59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73,091.30	26,215,684.43	17,510,94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负债合计	25,573,091.30	26,515,684.43	17,860,94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56,869.03	9,000,000.00	9,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732,590.70	308,887.18
未分配利润	610,782.12	3,813,331.71	-1,559,83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67,651.15	33,545,922.41	27,749,056.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140,742.45	60,061,606.84	45,609,998.7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7,616,689.93	30,004,740.37	18,981,678.72
减：营业成本	4,157,854.01	19,553,173.37	11,728,01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263.58	1,701,488.06	1,035,344.40
销售费用	7,650.38	9,978.30	90,042.10
管理费用	2,569,416.56	2,397,550.14	1,617,124.69
财务费用	-50,539.27	-30,399.29	-13,788.58
资产减值损失	-508,750.78	240,945.63	311,93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891.04	-56,910.00	-306,6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4,441.30	664,405.09	4,19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2,127.79	6,739,499.25	3,910,582.40
加：营业外收入	-	1,010,000.00	4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75,69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2,127.79	7,749,499.25	4,284,887.64
减：所得税费用	1,056,026.06	1,952,633.19	1,067,032.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6,101.73	5,796,866.06	3,217,855.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9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9	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6,101.73	5,796,866.06	3,217,855.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0,646.72	35,877,896.18	28,352,73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710.99	3,780,990.30	3,524,871.61
现金流入小计	12,483,357.71	39,658,886.48	31,877,60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2,487.82	19,284,325.23	19,172,85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5,708.05	2,319,736.49	1,263,57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387.06	3,393,360.59	2,285,57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185.91	1,214,468.97	6,320,699.53
现金流出小计	17,525,768.84	26,211,891.28	29,042,7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411.13	13,446,995.20	2,834,89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07,039.38	2,218,897.97	4,19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07,039.38	29,218,897.97	4,19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1,992.47	1,667,967.86	1,747,52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5,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741,992.47	26,667,967.86	13,747,5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4,953.09	2,550,930.11	-13,743,33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1,000.00	11,000.00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1,000.00	11,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2,000.00	2,009,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33,918.32	6,064.86	2,903,490.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535,918.32	2,015,064.86	5,903,49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18.32	-2,004,064.86	19,096,50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02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4,309.51	13,993,860.45	8,188,06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6,741.44	9,022,880.99	834,81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431.93	23,016,741.44	9,022,880.9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000,000.00			732,590.70		3,813,331.71	33,545,92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000,000.00			732,590.70		3,813,331.71	33,545,92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6,869.03			-732,590.70		-3,202,549.59	-2,978,271.26
（一）净利润							2,386,101.73	2,386,101.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386,101.73	2,386,101.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5,364,372.99	-5,364,372.99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364,372.99	-5,364,372.99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56,869.03			-732,590.70		-224,278.3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56,869.03			-732,590.70		-224,278.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956,869.03					610,782.12	30,567,651.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000,000.00	-	-	308,887.18		-1,559,830.83	27,749,05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000,000.00	-	-	308,887.18		-1,559,830.83	27,749,05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3,703.52		5,373,162.54	5,796,866.06
（一）净利润							5,796,866.06	5,796,866.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796,866.06	5,796,866.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423,703.52		-423,703.52	
1、提取盈余公积					423,703.52		-423,703.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000,000.00	-	-	732,590.70		3,813,331.71	33,545,922.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	-	-	162,798.79	-	-1,756,971.21	7,405,82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	-	-	162,798.79	-	-1,756,971.21	7,405,82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9,000,000.00	-	-	146,088.39	-	197,140.38	20,343,228.77
（一）净利润							3,217,855.11	3,217,85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217,855.11	3,217,85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684.21	19,526,315.79	-	-	-	-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73,684.21	19,526,315.79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146,088.39	-	-3,020,714.73	-2,874,626.34
1、提取盈余公积					146,088.39		-146,088.3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874,626.34	-2,874,626.3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26,315.79	-10,526,315.79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526,315.79	-10,526,315.7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000,000.00	-	-	308,887.18	-	-1,559,830.83	27,749,056.35

二、注册会计师对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0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 9063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

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不同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组合
保证金、押金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指已制作完成的影视节目以及外购、委托出版、外协加工的图书、光盘等用于发行销售的影视作品出版物；在产品主要指尚未制作完成的影视节目。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受托制作的影视节目累计发生的制作成本减去累计结转营业成本的余额作为在产品，在存货中列示。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计入损益。

公司图书、光盘等发行出版物根据商品品种按照月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在产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节目制作完成累计实现的收益扣除至制作完成时累计发生的制作费用、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价值。图书、光盘等出版、发行物按照商品品种，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0	5.00	1.9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家具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

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借款方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及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纪录片为主的非虚构类影视节目（以下简称“节目”）受托制作业务，该项业务实质上属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业务，公司以上述“提供劳务”会计政策作为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节目制作开始与完成并交付属于同一会计期间的，在制作收入与制作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节目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情况下，于节目制作完成并交付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2）制作开始与完成并交付分属于不同会计期间的节目制作：**a.**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并交付的，在预计其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情况下，根据其当期发生的成本以及同收入确认直接相关的应纳税费（即营业税金及附加）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额等于当期发生的成本额与按所确认收入额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额之和，如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全部得到补偿的，则根据预计可补偿金额确认收入；**b.**资产负债表日完成并交付的，则根据预计可实现收入总额扣减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额确认当期收入。节目制作收款情况作为判断发生的成本能否补偿的依据。公司受托制作节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具有典型的客制化特征，在总体策划方案经客户认可后，节目制作过程中需经过多次具体方案调整及制作细节修改，项目完工进度通常难以确认，且通常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偏离度较高，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不具有谨慎性。公司严格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成本收益配比原则而确定上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节目发行、著作权许可等衍生类业务及对外委托贷款，根据合同约定具体分析业务实质，分别按照上述会计政策中有关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合同具体

约定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六)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对于准则未约定的关于电影企业核算的事项，在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执行。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利润形成情况的有关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16,689.93	100.00%	28,474,740.37	94.90%	18,620,178.72	98.10%
其中：节目受托制作业务	7,029,564.43	92.29%	25,845,585.55	86.14%	16,117,603.34	84.91%
发行等衍生业务	587,125.50	7.71%	2,629,154.82	8.76%	2,502,575.38	13.18%
其他业务收入			1,530,000.00	5.10%	361,500.00	1.90%
其中：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530,000.00	5.10%	300,000.00	1.58%
设备租赁					61,500.00	0.32%
营业收入合计	7,616,689.93	100.00%	30,004,740.37	100.00%	18,981,678.72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纪录片、公益宣传片、企业形象宣传片等影视节目的受托制作，以及节目发行与销售、著作权许可等衍生业务。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0%、94.90%及10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或比率	较上年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节目受托制作	7,029,564.43	25,845,585.55	60.36	16,117,603.34
发行等衍生业务	587,125.50	2,629,154.82	5.06	2,502,575.3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616,689.93	28,474,740.37	52.92	18,620,178.72
主营业务成本				
节目受托制作	4,129,764.77	19,051,821.82	63.56	11,648,176.47
发行等衍生业务	28,089.24	501,351.55	527.97	79,837.2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57,854.01	19,553,173.37	66.72	11,728,013.74
主营业务毛利				
节目受托制作	2,899,799.66	6,793,763.73	52.01	4,469,426.87
发行等衍生业务	559,036.26	2,127,803.27	-12.17	2,422,738.1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3,458,835.92	8,921,567.00	29.45	6,892,164.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节目受托制作(%)	41.25	26.29	下降了1.44个百分点	27.73
发行等衍生业务(%)	95.22	80.93	下降了15.88个百分点	96.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41	31.33	下降了5.68个百分点	37.01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1年、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51.87%、52.9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承制了《望海南》、《为时代放歌》、《体育的力量》、《中海油三十周年》等多部大型纪录片、公益宣传片及企业形象宣传片。2012年上述项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657,529.71元、6,360,000.00元、2,172,728.10元及2,766,138.00元，大型项目的持续承制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3年1-9月公司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16,689.93元，占2012年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6.75%，相对较少，主要受报告期内大型纪录片的制作进度、若干大型纪录片制作合同关于风险转移的特殊约定、自主及联合投资类节目当期尚未实现发行等因素影响：前期承接的大型纪录片《热爱纪录片的人》、本期新承接的大型纪录片《中国内陆河》期末未制作完成且当期发生的制作费用较少，分别仅实现制作收入534,037.43元及370,007.53元；当期制作投入较高的大型纪录片《社会管理》、《纽带》，根据合同约定，在制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委托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截止报告期末主体制作尚未完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自主投资制作的大型纪录片《宋之韵》及联合投资摄制的大型纪录片《嗨！太极》当期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尚未实现发行收入。未来随上述大型节目制作进程的深入推进、自主及联合投资节目发行收入的实现，公司将持续保持较强的营收能力。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01%、31.33%及45.4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节目受托制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73%、26.29%及41.25%，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为：（1）公司受托制作的多部大型纪录片、企业形象宣传片如《望海南》、《中海油三十周年》等，至2012年12月31日尚处于制作阶段（注：《望海南》节目包括系列纪录片及纪录电影制作两部分，至报告期末系列纪录片已制作完成并交付，纪录电影制作未完成），根据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期末未制作完成的受托制作节目，根据其预计可实现的经济利益流入、当期发生的成本以及同收入确认直接相关的应纳税费（即营业税金及附加）确认收入（详见本节四、（十二）收入），因此该类项目2012年确认的毛利较低，同时，2012年该类节目发生的制作成本显著高于2011年，致使2012年节目受托制作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如大型纪录片《望海南》2011年、2012年分别发生制作成本5,481,000.01元、9,898,986.45元。2013年1-9月该项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提升14.9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受托制作的多部大型节目，如中海油企业形象宣传片（制作收入总额2,732,275.00元）、国家投资公司专题片及庆典短片（制作收入总额185万元）等，前期开始投入制作、当期制作完成并交付所致。（2）公司受托制作业务具有典型的客制化特征，在综合考虑制作成本、制作风险的基础上同委托方单独议价，因而项目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衍生类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由于该项业务多系在前期受托制作业务基础上开展的后续拓展性业务，直接成本较低乃至无相关直接成本。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衍生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6.81%、80.93%及95.22%，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2年公司衍生类业务中的发行业务采取委托外部机构合作发行模式，当期发生委托服务费用50万元，致使衍生类业务毛利率由2011年的96.81%下降至2012年的80.9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与公司业务性质、大型节目的制作进度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密切相关，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无重大异常。

（三）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元）	7,650.38	9,978.30	-88.92%	90,042.10
管理费用（元）	2,569,416.56	2,397,550.14	48.26%	1,617,124.69
财务费用（元）	-50,539.27	-30,399.29	-120.47%	-13,788.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03%	下降了0.44个百分点	0.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3%	7.99%	下降了0.53个百分点	8.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0.10%	下降了0.03个百分点	-0.0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7%	7.92%	下降了1个百分点	8.92%

随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数量的增加，2012年公司期间费用较2011年增长了40.38%，增长幅度较高，但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达58.0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了1个百分点。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劳务费	5,952.38	4,925.00	
差旅费		1,882.30	
业务招待费	786.00	1,257.00	
交通费	202.00	375.00	
速递费	710.00	782.00	1,420.10
低值易耗品			43,286.00
会议费			44,428.00
其他		757.00	908.00
合计	7,650.38	9,978.30	90,042.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0.50%，整体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凭借成功承制的一系列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大型节目，具备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品牌效应对于公司拓展业务具有关键性作用，公司业务开拓不依赖于大量的营销人员及市场费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客户维护费用及经前期接洽、内部论证但最终未承接节目所发生的相关前期费用（即售前费用，如节目成功承接则计入节目制作成本）。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职工薪酬	934,233.76	702,476.20	382,998.37
折旧摊销	717,198.27	931,806.19	673,279.51
租赁费	211,791.81	183,333.33	150,000.03
税费	62,476.56	79,854.70	71,265.04
咨询服务费	309,629.05	63,520.00	98,600.00
办公费	47,614.10	21,995.84	45,150.96
其他	286,473.01	414,563.88	195,830.78
合 计	2,569,416.56	2,397,550.14	1,617,124.69

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780,425.45元，增长了48.26%，增幅较大。但由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8.52%下降至7.99%。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系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2012年职工薪酬支出较上年增加319,477.83元，增长了83.41%，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人员数量迅速增加，同时为保持团队稳定性，适当提高了原有人员的薪酬待遇。2012年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增加258,526.68元，增长了38.4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节目制作及人员办公需求，于2011年、2012年分别购置节目制作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1,747,527.00元及1,667,969.86元，固定资产的大量增加致使折旧费用大幅增长。由于员工数量持续增加，2013年管理费用尤其是其中职工薪酬支出呈明显上升趋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	2,138.45	6,064.86	28,864.00
减：利息收入	57,684.73	42,950.75	44,669.58
汇兑损益	2,466.51	1,944.40	
银行手续费	2,540.50	4,542.20	2,017.00
其他			
合 计	-50,539.27	-30,399.29	-13,788.58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额均高于利息支出及相关手续费支出额，且该项净

收益逐期增加，主要由于 2011 年 7 月吸收股东投资以来，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资金充盈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下降。

（四）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2.12	4,274.24	4,191.72
其他	2,178,719.18	660,130.85	
合 计	2,184,441.30	664,405.09	4,191.72

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国石油（601857.SH）和特变电工（600089.SH）取得的分红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有偿资金拆借及认购理财产品等财务性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

2、报告期间内，公司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891.04	-56,910.00	-306,620.00
合 计	252,891.04	-56,910.00	-306,620.00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了一系列财务性理财投资，包括：（1）委托金融机构对外贷款；（2）对外有偿资金拆借及通过认购固定收益类基金份额形式进行财务性投资；（3）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分别介绍如下：

（1）对外委托贷款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200 万元，合同约定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年利息率 15%，按天计息。2011 年、2012 年公司分别确认利息收入 30 万元及 153 万元（该项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上述贷款合同到期后，借款方如期偿还本息。

(2) 对外有偿资金拆借及认购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该类投资情况如下：

借款/被投资单位	投资方式	本金（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00	15%	2012-3-29	2012-9-28	本息已到期收回
北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1,000	15%	2012-10-26	2013-10-25	本息已到期收回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认购基金份额	1,000	15%	2013-3-19	2014-3-18	投资份额转让
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认购基金份额	100	11.50%	2013-2-4	2014-8-3	投资份额转让
北京卓越天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基金份额	200	15%	2013-3-12	2015-3-11	未到期

注：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所认购的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1000万元及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100万元转让，详见本节“十二、1、期后事项”。

上述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如下：

借款/被投资单位	本金（万元）	年收益率	确认投资收益（元）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5%		375,000.00	-
北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	1,121,917.81	271,232.88	-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	812,500.00	-	-
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1.50%	74,986.30	-	-
北京卓越天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5%	169,315.07	-	-

5、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9月30日，该项投资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特变电工 (SH.600089)	549,185.00	293,930.00	349,440.00
中国石油 (SH.601857)	15,680.00	18,080.00	19,480.00
合 计	564,865.00	312,010.00	368,920.00

报告期内其产生的损益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891.04	-56,910.00	-306,620.00
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5,722.12	4,274.24	4,191.72
合 计	258,613.16	-52,635.76	-302,428.28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0,000.00	4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78,719.18	646,232.8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30,000.00	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出售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58,613.16	-52,635.76	-302,428.2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94.76
小 计	2,437,332.34	3,133,597.12	371,876.96
所得税影响额	609,333.09	783,399.28	92,969.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7,999.25	2,350,197.84	278,907.72
当期净利润	2,386,101.73	5,796,866.06	3,217,855.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558,102.48	3,446,668.22	2,938,947.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76.61%	40.54%	8.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 (1) 对外发放委托贷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2) 对外有偿资金拆借及购买理财产品等财务性投资取得的利息收益; (3) 取得的政府补助; (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生的损益; (5) 公司对外捐赠等营业外支出。

公司2011年、2012年分别取得政府补助收入450,000.00元及1,010,000.00元, 主要系公司根据有关政策取得的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海淀区政府专项奖励基金等政府对于文化产业的专项扶持、奖励基金; 2011年营业外支出75,694.76元主要系向外部单位赠送光盘、图书等影视作

品出版物支出。对外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对外有偿资金拆借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生的损益详见本节“六、（四）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认购理财产品、对外资金拆借等一系列财务性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较高所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7%、40.54%及76.61%，其中2012年及201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为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表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现金资产在业务经营中的充分利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的3%/6%、13%计缴增值税（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注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1：由于公司增值税应税收入额未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书籍及音像制品取得的收入按照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9号），公司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统一征收增值税，执行6%的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公司销售书籍及音像制品取得的收入按照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2：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1]72号)，公司自2012年01月01日起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20,863.88	26,972.53	1,267.02
银行存款	1,134,544.37	22,948,584.32	8,984,871.32
其他货币资金	47,023.68	43,184.59	36,742.65
合 计	1,202,431.93	23,018,741.44	9,022,880.99

注：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余额及交通银行借款保证金；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余额。

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155.12%，主要系当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201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94.78%，主要系公司2013年1-9月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资金拆借、认购理财产品等财务性投资所致。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64,865.00	312,010.00	368,920.00
合 计	564,865.00	312,010.00	368,92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以前年度自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特变电工（SH.60089）及中国石油（SH.601857），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择机清仓并终止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三)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圆润贵真借款利息	1,393,150.69	271,232.88	-

圆润致远投资收益	62,500.00	-	-
石家庄煜鼎投资收益	74,986.30	-	-
卓越天澜投投资收益	17,997.81	-	-
合 计	1,548,634.80	271,232.88	-

1、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北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贵真”）签订编号为JK20121026的借款合同，国润贵真自公司有偿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15.0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借款本息已收回。

2、2013年2月4日，公司认购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煜鼎”）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1.5年，收益率为11.5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基金份额已转让，详见本节“十二、1、期后事项”；2013年3月8日，公司认购北京卓越天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天澜”）基金份额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2年，收益率为15.00%；2013年3月19日，公司认购北京国润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致远”）基金份额1,000.00万元，期限为1年，收益率为15.0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基金份额已转让，详见本节“十二、1、期后事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收取的应收利息。

（四）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000.00	100.00	4,500.00	85,500.00
1-2年				
2-3年				
合 计	90,000.00	100.00	4,500.00	85,500.00
账 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800.00	13.59	1,990.00	37,810.00
1-2年	253,109.00	86.41	37,966.35	215,142.65
2-3年				
合 计	292,909.00	100.00	39,956.35	252,952.65
账 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8,670.25	100.00	15,433.51	293,236.74
1-2年				
2-3年				
合计	308,670.25	100.00	15,433.51	293,236.74

2、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央电视台	客户/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教育出版社	客户/非关联方	253,109.00	1-2 年	86.41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9,800.00	1 年以内	13.59
合计		292,909.00		100.00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教育出版社	客户/非关联方	253,109.00	1 年以内	82.00
良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5,561.25	1 年以内	18.00
合计		308,670.25		100.00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0.42%及0.15%，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周转效率较高。公司为防范节目制作风险通常采取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签约后即按合同约定预收一定比例的制作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资信较高的新闻传媒机构、新闻出版单位、政府机关及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通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付款违约的风险较低。因此，在2012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仍得以有效控制。

（五）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6,274.00	97.66	1,781,274.88	100.00	-	-
1-2年	9,000.00	2.34				
合计	385,274.00	100.00	1,781,274.88	100.00	-	-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3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预付时间
金色视族（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	节目外协制作费	1年以内
北京太格英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00.00	节目外协制作费	1年以内
北京铸声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	节目外协制作费	1年以内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000.00	商标维权服务费	1-2年
北京嘉顺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4.00	耗材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385,274.00		

（2）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预付时间
北京恒信润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节目外协制作款	1年以内
北京大象之行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节目外协制作款	1年以内
北京智勤时代科技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22,250.00	耗材采购款	1年以内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000.00	商标维权服务费	1年以内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24.88	预付通讯费	1年以内
合计		1,781,274.88		

（3）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外协服务供应商、设备供应

商支付的节目外协制作、设备租赁等服务款项。201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当期一系列大型节目制作的开展使得当期外协服务需求增加，进而致使期末预付外协供应商款项余额增加，2013 年 1-9 月，随相关供应商持续提供相应服务，预付账款逐步结转，余额下降。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2013.09.30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81,265.09	99.57	77,520.75	1,503,744.34
1-2 年				
2-3 年	2,666.00	0.17	799.80	1,866.20
3-4 年	4,200.00	0.26	2,000.00	2,200.00
合 计	1,588,131.09	100.00	80,320.55	1,507,810.54

接上表

2012.12.31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000.00	0.61	1,000.00	19,000.00
1-2 年	2,882,811.86	87.26	432,421.78	2,450,390.08
2-3 年	400,844.00	12.13	120,193.20	280,650.80
3-4 年				
合 计	3,303,655.86	100.00	553,614.98	2,750,040.88

接上表

2011.12.31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2,811.86	89.60	250,140.59	4,752,671.27
1-2 年	580,544.00	10.40	87,051.60	493,492.40
2-3 年				
3-4 年				
合 计	5,583,355.86	100.00	337,192.19	5,246,163.67

2、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一、（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3、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屈楚	268,000.00	1年以内	16.88	备用金
李萌	244,219.50	1年以内	15.38	备用金
卢萱	240,000.00	1年以内	15.11	备用金
魏慕轩	200,000.00	1年以内	12.59	备用金
王雪巍	180,425.59	1年以内	11.36	备用金
合计	1,132,645.09		71.32	-

(2)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正和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80,000.00	1-2年	87.17	借款
北京晟源千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6,644.00	2-3年	12.00	借款
邢程	20,000.00	1年以内	0.61	备用金
尚丹青	6,666.00	2-3年	0.20	租房押金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八征管所	200.00	2-3年	0.01	IC卡押金
合计	3,303,510.00	-	99.99	-

截止报告期末，正和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晟源千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已偿还。

(3)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正和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89.54	借款
北京晟源千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6,344.00	1-2年	10.32	借款
尚丹青	6,666.00	1-2年	0.12	租房押金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八征管所	200.00	1-2年	0.01	IC卡押金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45.86	1年以内	0.01	代垫运费
合计	5,583,355.86	-	100.00	-

4、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总额的比例(%)	用途	制作节目
周溢祺	1,393.50	0.09	新疆外拍差旅费	《中国内陆河》
王雪巍	180,425.59	11.36	美国拍摄差旅费	《纽带》
李萌	244,219.50	15.38	美国拍摄差旅费	《社会管理》
屈楚	268,000.00	16.88	法国拍摄差旅费	《纽带》
张哲	35,000.00	2.20	韩国拍摄差旅费	《社会管理》
张冀	176,176.50	11.09	日本拍摄差旅费	《纽带》
云扎布	18,300.00	1.15	俄罗斯拍摄差旅费	《纽带》
魏慕轩	200,000.00	12.59	英国拍摄差旅费	《纽带》
卢萱	240,000.00	15.11	德国拍摄差旅费	《纽带》
杨超	152,400.00	9.60	俄罗斯拍摄差旅费	《纽带》
朱允	15,000.00	0.94	敦煌外拍差旅费	《纽带》
宁静	5,000.00	0.31	北京拍摄经费	《海航访谈片》
合计	1,535,915.09	96.71		

股份制改制以来,公司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第三十条 员工在请款时填写备用金借款单,注明借款部门、借款人姓名(借款人作为备用金请款的第一责任人)、借款用途、大、小写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数字前必须封顶),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出纳员方可付款”,“第三十三条 对于预算内经常性费用请款需由本人经手,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出纳员方可付款。对于预算外费用请款,需由本人经手,书面说明超预算情况及原因,并经上述批准审核,出纳员方可付款”,“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经办理请款的费用项目,报销时必须由报销人依据真实发生的合规票据填写费用报销单,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方可报销”。

(七) 存货

单位: 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85,653.59	-	313,742.83	-	312,403.38	-
在产品	16,799,068.74	-	10,810,074.61	-	8,847,282.00	-
合 计	17,084,722.33	-	11,123,817.44	-	9,159,685.38	-

(1)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发行销售的 DVD 光盘、图书等影视作品出版物。该类发行载体根据发行销售需求定量采购。目前公司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因而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小、占期末存货的比例较低。公司根据该类出版物的发行销售、市场推广计划进行适当的库存储备,故期末存在未结转的库

存商品；在产品主要为未制作完成的受托制作以及自主投资、联合投资制作的影视节目。

(2)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公司的力量》DVD	3,241.00	套	22.31	72,306.71
《公司的力量》图书	628.00	册	28.71	18,029.88
《华尔街》DVD	17.00	套	50.00	850.00
《华尔街》图书	4.00	册	24.00	96.00
《大国崛起》DVD	198.00	套	60.00	11,880.00
《汉字五千年》DVD	4,495.00	套	40.00	179,800.00
《走向海洋》DVD	100.00	册	26.91	2,691.00
合 计				285,653.59

(3)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节目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海航访谈片	82,054.37	受托制作
嗨太极	2,909,548.61	联合投资摄制
教育大国的崛起	139,472.74	受托制作
孔子学院	12,838.70	受托制作
纽带	893,050.39	受托制作
社会管理	7,192,322.73	受托制作
宋之韵	5,466,169.67	自主投资
他者的中国	75,450.17	自主投资
中国纪录片颁奖典礼	16,533.05	受托制作
其他节目	11,628.29	
合 计	16,799,068.74	

(4)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4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纪录片制作领域深厚的艺术积淀和较高的行业知名度，适当进行了业务领域的横向拓展及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向节目投资、制作、发行等影视产业一体化涉足。公司相继自行投资或联合投资了大型纪录片《宋之韵》、《嗨！太极》等，上述节目制作周期较长、制作成本较高，截止报告期末分别累计发生制作成本 5,466,169.67 元及 2,909,548.61 元；制作投入较高的大型纪录片《社会管理》、《纽带》，根据合同约定，在制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委托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制作收入及结转制作成本。上述原因致使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加。同时，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纪录片均未制作完成，使得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占存货及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5) 公司库存商品根据发行销售、市场推广需要定购，不存在滞销风险，同时，该类商品发生损毁、报废、变质等自然损耗及被技术淘汰等功能性损耗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因而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形；在产品中自主投资、联合投资的节目如《宋之韵》、《嗨！太极》等，目前尚处于制作阶段，且管理层正积极筹划相关节目的发行事宜，预计不存在所发生成本不能收回的情形；上述在产品中《社会管理》、《纽带》等受托制作节目，尽管制作合同约定在制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委托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但公司已预收的制作费用足以涵盖已发生的制作成本，不存在所发生的成本不能收回的情形。故公司对于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款项性质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12,300,000.00
国润贵真借款	有偿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交税费借方余额	预交税金及附加	1,215,422.09	1,005,350.93	619,756.93
房租	房租		49,999.97	49,999.97
合 计		11,215,422.09	11,055,350.90	12,969,756.90

(1) “委托贷款”详见本节“六、（四）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润贵真借款”详见本节“七、（三）应收利息”。

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并开具销售发票时即预缴相关流转税金及其附加税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较多，故期末应交税费借方余额较高。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圆润致远投资	10,000,000.00	-	-
卓越天澜投资	2,000,000.00	-	-
石家庄煜鼎投资	1,000,000.00	-	-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合 计	13,0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投资合同有关风险、收益的主要条款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认购人的投资收益为固定年收益率15%，本基金项目每半年向认购人付息一次。在认购人将投资款项汇入基金管理人制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基金项目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投资收益结算，并在投资收益结算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分配基金投资收益。</p> <p>2、本基金对认购人的投资进行保本，但是在保本到期日前退出投资的认购人不适用本条款，只能按照退出时基金的净值计算退出金额；</p> <p>3 基金保本周期：同认购人的投资期限相同，即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4年3月18日。</p>
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子基金）加入母基金“石家庄融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石家庄融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的投资期限为1.5年。</p> <p>2、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以下（不含）的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1.5%（税后），认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的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2%（税后）。1.5年投资期限届满时，按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归还本金。</p> <p>3、三多堂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万元。</p> <p>4、石家庄融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每个有限合伙人基于实际出资额占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分配：（1）归还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2）支付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的净收益达到12%/年为止；（3）普通合伙人回报。</p> <p>5、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石家庄融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投资项目溢价回购提供担保，以确保基金预期收益实现，此担保不受石家庄融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投资项目实际偿还能力的影响，不因其破产、解散、丧失法人资格、改制、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p>
北京卓越天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三多堂为该基金 B 类投资人。B 类投资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p> <p>2、B 类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投资收益结算日的基金投资收益=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5%×n/365(n 为该投资人的投资起始日起至该投资收益结算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该投资人已分配的基金投资收益。</p> <p>3、本基金以民生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投放，卓达房地产集团为被投资方支付贷款本息的义务向民生银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威海嘉恒房地产公司已评估值为18047万</p>

	<p>元的土地为被投资方履行支付贷款本息的义务向民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p> <p>4、基金收益分配顺序：（1）支付合伙企业项下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各项税费（如有）；（2）支付合伙企业承担的全部费用；（3）A类和B类投资人应得的基金投资收益；（4）基金发起人应得的基金投资收益；（5）次级投资人应得的基金投资收益。</p> <p>5、基金亏算承担</p> <p>本基金由于经营不善发生亏损，基金财产不足以涵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本基金亏损部分由次级投资人以其出资额先行承担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出资额承担，如仍不能弥补亏损部分，则A类和B类投资人以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承担。</p>
--	--

2013年2月04日，公司认购石家庄煜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1.5年，预期年收益率11.5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基金份额已转让；2013年03月08日，公司认购北京卓越天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2年，预期年收益率15.00%；2013年3月19日，公司认购国润致远基金份额1,000.00万元，期限为1年，预期年收益率15.0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基金份额已转让。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0%
电子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37,195.73	657,675.62		12,194,871.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80,000.00			5,680,000.00
电子设备	4,884,532.73	629,716.15		5,514,248.88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9.30
运输工具	799,037.00			799,037.00
办公家具	173,626.00	27,959.47		201,585.47
二、累计折旧	2,925,862.18	710,476.53		3,636,33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768.88	76,358.52		331,127.40
电子设备	2,053,384.01	545,698.15		2,599,082.16
运输工具	531,813.14	73,868.12		605,681.26
办公家具	85,896.15	14,551.74		100,447.89
三、账面净值合计	8,611,333.55			8,558,53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25,231.12			5,348,872.60
电子设备	2,831,148.72			2,915,166.72
运输工具	267,223.86			193,355.74
办公家具	87,729.85			101,137.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8,611,333.55			8,558,53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25,231.12			5,348,872.60
电子设备	2,831,148.72			2,915,166.72
运输工具	267,223.86			193,355.74
办公家具	87,729.85			101,137.58

(续上表)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69,227.87	1,667,967.86		11,537,195.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80,000.00			5,680,000.00
电子设备	3,295,203.87	1,589,328.86		4,884,532.73
运输工具	799,037.00	0.00		799,037.00
办公家具	94,987.00	78,639.00		173,626.00
二、累计折旧	2,003,018.31	922,843.87		2,925,862.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957.52	101,811.36		254,768.88
电子设备	1,389,583.88	663,800.13		2,053,384.01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运输工具	387,207.53	144,605.61		531,813.14
办公家具	73,269.38	12,626.77		85,896.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7,866,209.56			8,611,333.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27,042.48			5,425,231.12
电子设备	1,905,619.99			2,831,148.72
运输工具	411,829.47			267,223.86
办公家具	21,717.62			87,729.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7,866,209.56			8,611,333.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27,042.48			5,425,231.12
电子设备	1,905,619.99			2,831,148.72
运输工具	411,829.47			267,223.86
办公家具	21,717.62			87,729.85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1年10月3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EK20110452的《最高额贷款合同》，期限至2014年10月30日，最高贷款额度为500万元。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DY201104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2号楼的房屋及地下车库（房产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162598号）作为上述最高额贷款之抵押。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资产抵押已解除。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地下车位	500,000.00			500,000.00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9.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922.92	6,721.74		30,644.66
地下车位	23,922.92	6,721.74		30,644.6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地下车位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6,077.08			469,355.34
地下车位	476,077.08			469,355.34

(续上表)

项 目	201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地下车位	500,000.00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960.60	8,962.32		23,922.92
地下车位	14,960.60	8,962.32		23,922.9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地下车位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5,039.40			476,077.08
地下车位	485,039.40			476,077.08

公司所属无形资产-地下车位系股东高晓蒙于2010年4月连同房产一并作价出资的车位使用权。于2011年10月该项无形资产连同房产设定抵押（详见本节“七、（十）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资产抵押已解除。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09.30
办公室房租		469,166.00	112,599.84		356,566.16
网站虚拟主机	1,475.00		663.75		811.25
房屋装修费摊销	137,090.17		56,082.33		81,007.84
合 计	138,565.17	469,166.00	169,345.92		438,385.25

(续上表)

项 目	201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网站虚拟主机	2,360.00		885.00		1,475.00
房屋装修费摊销		149,359.00	12,268.83		137,090.17

合 计	2,360.00	149,359.00	13,153.83		138,565.17
-----	----------	------------	-----------	--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205.14	84,820.55	148,392.83	593,571.33	88,156.43	352,625.70
交易性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58,603.39	234,413.55	121,817.14	487,268.55	107,589.64	430,358.55
合 计	79,808.53	319,234.10	270,209.97	1,080,839.88	195,746.07	782,984.25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09.30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93,571.33	-	508,750.78	-	84,820.55
合 计	593,571.33	-	508,750.78	-	84,820.55

(续上表)

项 目	2012.01.0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52,625.70	240,945.63	-	-	593,571.33
合 计	352,625.70	240,945.63	-	-	593,571.33

九、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	2,000.00	
合 计	1,000.00	2,000.00	2,000,000.00

1、2011年10月3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EK20110452的《最高额贷款合同》，合同期限为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该合同最高贷款额度为人

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以拥有产权的房屋及地下车位（房产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62598 号）作为抵押，同时，公司股东高晓蒙为本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在该最高额贷款合同下，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7.2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相应利息及本金 3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本金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已清偿。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资产抵押已解除。

2、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32653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股东高晓蒙及自然人赵菁为本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34473 的《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0.00 元，年利率为 6.60%，同年公司偿还了其中 9,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余 1,000.00 元已偿还。

3、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公主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8210075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到期日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 元，年利率为 6.00%。同时，公司在交通银行公主坟支行开立账号为 110061505708110004237 的保证金账户，并存入 2,000.00 元作为该借款的保证金。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4、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79995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高晓蒙及赵菁为本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80301 的《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1,000.00 元，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7.57%。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875,400.00	3,286,200.00	1,231,917.00
1-2 年		106,217.00	103,320.00

2-3年		103,320.00	
合计	875,400.00	3,495,737.00	1,335,237.00

2、截至2012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单位情况

(1) 2013年09月30日，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上造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50,400.00	40.03
阿若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35,000.00	38.27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机构/非关联方	120,000.00	13.70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非关联方	42,000.00	4.80
北京金洋大洲国际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8,000.00	3.20
合计		875,400.00	100.00

(2)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楠书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900,000.00	25.75
阿若玛(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45,900.00	21.34
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24,500.00	20.73
北京恒信润智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00,000.00	17.16
山西教育出版社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9,537.00	5.99
合计		3,179,937.00	90.97

(3)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50,000.00	63.66
山西教育出版社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9,537.00	15.69
北京艾克斯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64,000.00	12.28
中国商务协会	供应商/非关联方	90,000.00	6.7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晟源千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1,700.00	0.88
合 计		1,325,237.00	99.25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 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14,741,689.14	18,388,049.61	10,662,165.99
1-2 年	4,800,000.00	367,083.33	2,044,086.03
2-3 年		1,338,440.87	
3 年以上	1,184,207.00		
合 计	20,725,896.14	20,093,573.81	12,706,252.02

2、鉴于纪录片制作周期较长、制作过程缜密，影响制作进度的不可控因素较多，公司为防范节目制作风险通常采取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签约后即可按合同约定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公司凭借突出的制作能力、众多具有强烈社会反响力的大型节目的成功制作案例，在纪录片制作领域具备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对公司的制作能力较为认可，通常能够接受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依约付款，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随公司承制的大型节目增多，期末预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8,093,035.24 元，增长了 58.14%，主要系 2012 年《社会管理》、《望海南》、《中海油企业宣传片》等一系列大型跨期节目期末未制作完成而客户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制作进度款所致。

3、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债权单位情况

(1)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 5 名的债权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中央电视台	14,810,000.00	合同未完成
北京中线传媒有限公司	1,265,962.57	合同未完成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1,161,290.33	合同未完成
孔子学院总部	1,000,000.00	合同未完成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970,873.79	合同未完成
合 计	19,208,126.69	

(2) 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5名的债权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中央电视台	10,880,422.43	合同未完成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732,275.00	合同未完成
北京中线传媒有限公司	1,800,000.00	合同未完成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1,596,774.20	合同未完成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74,880.45	合同未完成
合 计	18,384,352.08	

(3) 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的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结转的原因
中央电视台	5,193,126.26	合同未完成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766,138.00	合同未完成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177,419.36	合同未完成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合同未完成
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750,000.00	合同未完成
合 计	11,636,683.6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958.08	1,600,493.50	1,499,949.55	266,502.03
二、职工福利费		114,211.71	114,211.71	
三、社会保险费	28,819.47	548,823.55	577,643.0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200.50	235,170.90	244,371.4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7,545.60	280,786.60	298,332.20	
3.失业保险费	877.28	14,039.33	14,916.61	
4.工伤保险费	460.08	7,241.45	7,701.53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9.30
5.生育保险费	736.01	11,585.27	12,321.28	
合 计	194,777.55	2,263,528.76	2,191,804.28	266,502.03

(续上表)

项目	201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4,110.00	1,678,151.92	165,958.08
二、职工福利费		77,897.80	77,897.80	
三、社会保险费	15,582.23	313,098.40	299,861.16	28,819.4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433.60	101,446.50	97,679.60	9,200.5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272.00	189,367.60	181,094.00	17,545.60
3.失业保险费	463.60	9,468.38	9,054.70	877.28
4.工伤保险费	236.01	4,958.05	4,733.98	460.08
5.生育保险费	177.02	7,857.87	7,298.88	736.01
四、其他				
合 计	15,582.23	2,235,106.20	2,055,910.88	194,777.55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企业所得税	1,465,234.72	2,027,097.09	1,223,720.10
个人所得税	9,815.85	15,455.11	24,630.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5.36	
增值税			3,926.32
合 计	1,475,050.57	2,043,847.56	1,252,276.79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189,099.07	4,944.88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6,649.44	196,649.44	196,649.44
合 计	196,649.44	385,748.51	201,594.32

2、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笔墨(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9,749.44	3年以上	65.98%	借款
中国科学文化音像出版社	66,900.00	3年以上	34.02%	押金
合计	196,649.44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铸声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年以内	46.66%	外协制作费
笔墨(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9,749.44	3年以上	33.64%	借款
中国科学文化音像出版社	66,900.00	3年以上	17.34%	押金
代扣员工社保	9,099.07	1年以内	2.36%	代扣款
合计	385,748.51		100.00%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笔墨(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9,749.44	2-3年	64.36%	借款
中国科学文化音像出版社	66,900.00	2-3年	33.19%	押金
代扣员工社保	4,944.88	1年以内	2.45%	代扣款
合计	201,594.32		100.00%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高晓蒙	535,789.82	-	-
刘军卫	389,665.33	-	-
段骏	207,009.71	-	-
张世敬	85,239.29	-	-
北京国润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888.97	-	-

单位名称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合计	1,432,593.12	-	-

注：2013年2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5,364,372.99元之利润分配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向股东派发3,931,779.87元。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文化产业补助	6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合计		6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56,869.03	9,000,000.00	9,000,000.00
盈余公积	-	732,590.70	308,887.18
未分配利润	610,782.12	3,813,331.71	-1,559,830.8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67,651.15	33,545,922.41	27,749,056.35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须予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高晓蒙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7.40%	37.4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刘军卫	股东（持股比例27.20%）	/
段骏	股东（持股比例14.45%）	/
张世敬	股东（持股比例5.95%），董事、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
王鹏威	董事，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陈颖	董事	/
李萌	董事	/
朱艳妮	监事	/
闫振宇	监事	/
徐澎	监事	/
赵菁	实际控制人高晓蒙之妻	/
北京三多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注]	控股股东高晓蒙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刘军 卫、段骏、张世敬均持股5%以上	70021651-9
北京国润和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15.00%）	56582295-X
北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与股东北京国润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59382910-4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与股东北京国润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59382905-9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润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 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 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 务合伙人	72634058-1

注：北京三多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更名为“北京圣乃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司无子公司且未投资
其他合营、联营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
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高晓蒙	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1/10/31	2014/10/30	否
2	高晓蒙、 赵菁	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2/09/24	2013/09/23	是
3	高晓蒙、 赵菁	北京三多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3/09/25	2014/09/25	否

(1) 2011年10月3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EK20110452的《最高额贷款合同》，合同期限为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该合同最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以其拥有产权的房屋及地下车位（房产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162598号）作为抵押（注：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资产抵押已解除），同时，公司股东高晓蒙为本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在该最高额贷款合同下，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1年，年利率7.2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余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已清偿。

(2) 2012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2653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万元。公司股东高晓蒙及其配偶赵菁为本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2012年09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为0134473的《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1万元，年利率为6.60%。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项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2013年4月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55639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人民币6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综合授信合同下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且综合授信协议到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解除。

(3) 2013年9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79995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高晓蒙及其配偶赵菁为本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803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该借款1000元，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7.57%。

3、公司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关联方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200万元，合同约定贷款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8日，年利息率15%，按天计息。合同期限届满后，关联方向公司偿还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183万元。

4、公司向关联方有偿拆借资金或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份额

借款/被投资单位	投资方式	本金(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00	15%	2012-3-29	2012-9-28	本息已到期收回
北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1,000	15%	2012-10-26	2013-10-25	本息到期收回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基金份额	1,000	15%	2013-3-19	2014-3-18	已转让

上述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详见本节“六、(四)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

关联方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解决周转资金于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自公司借款1000万元，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供其无偿使用，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到期偿还。

6、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李萌(注：备用金)	244,219.50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00.00
北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应收利息：			
北京国润贵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3,150.69	271,232.88	

项目名称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2,500.00		
合 计	21,699,870.19	10,271,232.88	12,300,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控股股东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协助公司搭建银企合作关系、增强公司资信等级的自愿性行为，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支持行为系公司出于解决关联方短期资金周转困境的自愿行为，尽管客观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但由于公司资金充盈且借款期限较短，该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且资金收益损失较小。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有偿拆借资金及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份额等财务性投资行为，相关利息率的确定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由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同期同类或近似业务的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增强了公司资信等级，为公司搭建银企合作关系、拓宽融资渠道起重要作用。

2、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行为客观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但由于公司资金充盈且借款期限较短，关联方到期偿还，该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且资金收益损失有限。

3、公司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及以其他形式向关联方有偿提供资金行为，系公司在资金充盈的经营状况下，为盘活资产、实现资产增值的财务性投资行为，其交易价格公平、公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收益分别为300,000.00元、2,176,232.88元及1,934,417.81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0%、28.08%及56.20%，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4、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相应的本息已到期收回，所认购的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份额已转让，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有偿或无偿占用情形。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对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例如：

第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晓蒙于2013年11月18日签署了《不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函》，对规避其对公司的不当控制行为及规范未来其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了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将来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及本持有权益达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占用股份公司资产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如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人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进行其他任何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行为；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于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国润致远的投资份额进行转让。11月18日，公司分别与李晋雄、马蒂、王立红、高雁等四位

自然人签订了转让国润致远有限合伙份额的《协议书》，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国润致远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每份额对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四人，其中：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转让给李晋雄；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转让给马蒂；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转让给王立红；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转让给高雁。同时，前次付息日至本协议签订日止本公司应收取的收益仍归本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上述会议同时通过决议，将公司持有的石家庄煜鼎 100.00 万元基金份额及未收取的收益转让给股东刘军卫。10 月 30 日，公司与股东刘军卫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将上述投资的投资成本 100 万元及应收未收的收益 84,438.36 元以 1,084,438.36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军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该项转让价款。

2、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201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0972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公司”）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06 月 29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已解除。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10473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能量公司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已解除。

4、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3 月，公司以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的力量”为标题发行电子版图书侵犯公司注册商标“公司的力量”专用权为由将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在全国性报纸公开消除影响并赔偿 22 万元损失。2013 年 9 月，经公司申请，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3）朝

民初字第 158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准许撤诉。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A-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5.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15.2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34%。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 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2)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参与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份挂牌后）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于公司股份挂牌后仍然适用。

3、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 有限公司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配现金利润2,874,626.34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所分配利润已向股东派发完毕。

(2) 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利润5,364,372.99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向股东派发3,931,779.87元。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成本上升的风险

受劳务及商品的社会价格总体水平持续提升影响，公司节目制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剧本费用、劳务外协人员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费用不断提价，公司因此面临节目制作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同时，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传媒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薪酬呈上升趋势，公司因此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全面提升项目预算能力，全面把控节目外协制作成本，同时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外协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的自身培养，加强专业人员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

来的风险。此外，公司将通过持续提高节目制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和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全面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进而提高成本转嫁能力。

2、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7%、40.54%及76.61%，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成为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对外财务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若未来公司经营周转占用资金增加、闲置资金减少，或政府对行业的鼓励及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节目制作能力的基础上，进行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业务领域的横向拓展，同时积极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高发行能力，全面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3、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自2013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缺少实践运行经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程序遗漏或错误等不规范现象，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应对措施：

1、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高晓蒙: 高晓蒙

王鹏威: 王鹏威

陈颖: 陈颖

张世敬: 张世敬

李萌: 李萌

公司监事:(签字)

朱艳妮: 朱艳妮

闫振宇: 闫振宇

徐澎: 徐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晓蒙: 高晓蒙

张世敬: 张世敬

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2日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一) 主办券商声明
-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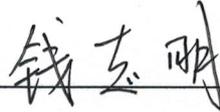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



关 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



钱志明



贾留喜



王 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2 月 22 日

（二）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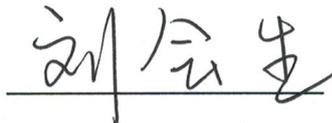


刘洋



陶菊青

负责人签字：



刘会生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014年2月22日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勇
110001
391383

【韩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宇清
110001
110001

【徐宇清】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仁荣
110000
020317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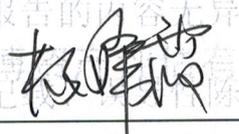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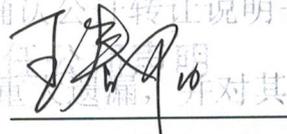
2014年2月22日

(四)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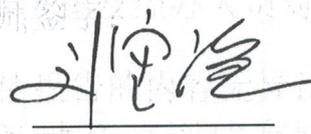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端霞】


 【王春阳】

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宪强】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2 月 22日

【刘宪强】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